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目 录

MU LU

特 稿

在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1)

决议·报告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

政府工作报告.....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7)

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45)
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0)
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6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5)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6)
海西州人大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84)
海西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86)
海西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89)
海西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91)
海西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海西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95)

民生实项目

关于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及2025年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98)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112)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 (11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15)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17)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119)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草案）..... (12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票决民生实项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2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票决民生实项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2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项目..... (12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27)

选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2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 (13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3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3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13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13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主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主 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 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13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13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13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13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4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4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4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14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通过办法.....	(14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 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14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	

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14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公告.....（147）

议 案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14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149）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150）

名 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15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15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15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15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15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
记名单.....（15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15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名单.....（16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主 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 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

2025年
(总第001期)

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68)

附 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17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17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建议).....	(177)
会议须知.....	(18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会风会纪“十不准”.....	(184)

主 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主 办：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汇刊编委会

主任：南积英

副主任：高海源

委员：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李文

田才让 王财斌

李善玉 欧阳磊

王 韬 才项措

叶万福 曹福寿

海 忠

执行主编：韩青平 杨思青

责任编辑：杨思青

编辑：公保扎西 李生萍

编辑出版：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电 话：0977-8229644

传 真：0977-8224098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民兴路14号

在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南积英

各位代表、同志们：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州委和大会主席团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大会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必将鼓舞全州干部群众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海西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期间，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6个工作报告和藏传佛教事务条例，评议、票决了民生实事项目。各位代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职，议全局之事、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决定、决议，充分体现了中央精神、省委要求，反映了人民意愿，切合海西实际，充分展示了人大代表忠于人民、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心系海西、情系百姓的深厚情怀。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列席会议的同志，以及为大会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期间，补选了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

人员，选举我担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海源、李增武、李文同志担任副主任，王财赋同志担任秘书长，曹福寿、王韬、欧阳磊等15名同志担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这是各位代表和全州人民的信任和嘱托。在此，我代表新当选人员郑重承诺，我们把党摆在心头正中，牢记宣誓誓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放在首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牢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把工作抓在手上，“实”字当头，“干”字为要，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治理能力；把群众放在心上，坚持人民至上，带头做人民群众的知心人和代言人；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接受最严格监督和约束，决不滥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请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人大常委会工作！

各位代表、同志们，回首过去的一年，我们充满收获的喜悦和胜利的豪情。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

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州上下戮力同心、顽强拼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活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为今年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满怀昂扬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确定了聚焦“两个重点”、建设“两个标杆”、打造“两个亮点”、并重“两个产业”的发展新布局 and 坚持发展要素经济、坚持发展飞地经济、坚持改进招商引资的“三个坚持”破题新思路、新路径，州政府绘就了“七个聚焦七个聚力”的施工图，各位代表既要当好监督员，

更要当好施工员，压茬推进、接力奋斗，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的现实！

各位代表、同志们！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笃定前行，踔厉奋发、奋勇争先，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推进现代化新海西建设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最后，在春节来临之际，祝愿海西蒸蒸日上、繁荣昌盛！祝愿全州各族人民多喜乐、常安宁！祝愿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蛇年大吉、阖家幸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乔亚群州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州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

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为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支撑作用的重大要求及推进全面振兴和转型发展的战略定位，聚焦“两个重点”、建设“两个标杆”、打造“两个亮点”发展新布局和“三个坚持”破题新思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海西贡献、强化海西支撑。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25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长 乔亚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海西州成立70周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经济运行在承压奋进中回升向好。我们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断崖式下跌等一系列严峻挑战，加力落实国家、省级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穿透式调度，以主观最大努力对冲下行压力，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回

升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3.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9%，向好势头不断积蓄，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过去一年，转型发展在探索实践中路径更优。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着眼培育体现海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建设“两个重点”、加快建设“两个标杆”、全力打造“两个亮点”，培育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浓油重盐型产业”与“风吹日晒型产业”并重的发展新格局，海西绿色发展的思路更加明晰。

——过去一年，各族群众在心怀感恩中凝聚力量。我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成功举办以“感恩奋进铸就七十载恢弘巨变，踔厉奋发续写新时代壮丽篇章”为主题的

州庆活动，全面展示了70年来海西各族儿女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和富民政策光辉照耀下走向繁荣富裕的壮美画卷，真情表达了全州各族群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拥戴之心、感恩之情，有力激发了全州各族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昂扬斗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西的信心决心更加坚定。

一年来，主要做了六方面工作：

（一）致力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全面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工作、巩固提升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三年行动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全面落实、协同管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6.5%，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全省首个国家北方冬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深入实施碳达峰“九大行动”，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两高一低”项目准入，3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三北”工程六期年度任务如期完成，实施营造林23.9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7.5万亩、沙化土地治理41.02万亩，沙化和荒漠化土地持续“双缩减”。动真碰硬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第三轮年度整改任务、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其他各类问题按序时进度整改。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县城所在地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35.8%，完成省定目标。海西绿色底蕴不断厚植，“两山”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二）致力稳中求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农牧业增产丰收，出台助农政策措施13项，落实藜麦种植、畜牧生产等各类惠农补贴资金5.24亿元，粮食种植面积33.92万亩、增长4.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69.7万亩、增长4.5%；牛羊出栏11.64万头、170.99万只，分别增长3%、4.6%。工业承压回升，投入省州资金1.98亿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专班入企纾困解难，培育新入规企业2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223家、占全省的32.6%，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138.56亿元、增长1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年初的下降20.8%收窄至下降3.1%。服务业加快回暖，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和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增长11.18%、17.78%、4.12%，物流客运畅通有序，贷款余额增长12.7%，零售业、住宿业稳步恢复，限上餐饮业营业额持续提升。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900万元、撬动消费2.27亿元。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近8万张、带动消费2亿元以上。海西经济始终在高质量轨道上稳步前进，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三）致力转型升级，产业质效稳步提升。启动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建设，全力推进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1000吨氢氧化锂等项目顺利建成，国内最大的万吨食品级氧化镁项目建成投产。生产钾肥748.96万吨、碳酸锂13.39万吨，分别增长4.8%、21.8%，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规划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20吉瓦单晶拉棒等项目稳步推进。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全

部建成投产，冷湖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电力总装机突破2450万千瓦、增长30%，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35.1%，新能源装机规模占全省的49.23%、跃居全省第一，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占比分别达100%、99.99%，新能源发电量占比95%。全国电源规模最大、总投资最大、新能源占比最高的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获批。12个文旅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49亿元，新增A级景区1家，全省7个游客破百万人次的景区中海西独占5席，全年接待游客2053.69万人次、实现收入106.49亿元，分别增长21%、25%。投入资金2.27亿元助力绿色有机农畜产业提质扩输，柴达木枸杞等32个特色农产品通过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认证，唐古拉藏羊等4种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首批藜麦种子出口欧洲，天峻藏羊肉、牦牛肉首次送上“雪龙2号”开启服务南极科考征程，“神奇柴达木”优品库数量达308种。高质量举办绿色算力及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推介会，招引绿色算力项目9个、签约金额240亿元，全球最大的微电网算力中心示范项目在格尔木开工建设。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建设快速推进，国内最大口径红外光学天文望远镜等24台望远镜投入科学观测。海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向“新”向“绿”势头更加明显。

（四）致力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出台《促进招商引资和“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着力破解区域协作、产业集聚难题。53项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74.79亿元。落实“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9.53亿元。西察高速建成运营、G315小柴

旦湖至老茫崖段一级公路开工建设，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完成主坝填筑、蓄集峡水库供水工程和塔塔棱河水库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保持较高基数上的“双位数”增长。第25届“青洽会”签约金额337.59亿元，各类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76.81亿元，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落实浙江援青资金2.9亿元、项目98个。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技术合同交易额3.2亿元、增长11.5%，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18家，首个“赛马制”项目启动实施，超低浓度含锂卤水“一步法”制取电池级碳酸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一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海西连续两年被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市（州）。稳步推进77项重点改革任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获得全省2023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督查激励资金3050万元，位列全省第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服务事项网办率提升至93.94%，市场主体增长5.69%，政务服务满意度100%。全省首个县级海关工作站在茫崖挂牌成立。开行国际货运班列91列、创汇9218万元，培育进出口企业13家，完成进出口总值2.7亿元，镁系产品、枸杞出口稳步增长，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速均位列全省第一。海西改革创新能力提升，向内向外开放步伐持续加快，发展活力更加充沛。

（五）致力共建共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81%，十大类27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改造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976套，建成和美乡村3个。完成农村公路新建续建项目43个，建设里程1247.7公里，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位列全省第一。全州最后一

个大电网未覆盖乡一天峻县苏里乡通电。加大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消除风险42户126人。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6.28亿元、实施项目234个，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预采集人均纯收入达2.73万元、2.77万元，分别增长14.5%、15.1%，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万元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29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21万人次，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3.49%、102.61%，城镇登记失业率1.86%，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全省前列，分别达94.95%、94.45%。“定向式”“订单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12万人次。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5万元、位列全省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2%、5.7%，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各项社会保险均超额完成省定参保目标任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明显，本科一段、二段上线率稳步增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州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工作全面启动，中蒙藏医药服务体系、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1096种药品和81类医用耗材纳入集采范围，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持续降低。柴达木之夏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常态开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海西不断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民生温度，各族群众生活更加幸福。

（六）致力系统施治，基层治理精准高效。依法依规盘活处置资产资源，全州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全部清零。州级财政对下安排财力性补助资金19.5亿元，增强基层政府保障能力，统筹支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整治耕地“非粮化”2742.4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2.07万亩，耕地面积超过省定目标6.1万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6.1%。全力应对极端天气、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1951名干部下沉一线“叫醒”“叫应”，紧急避险转移5074人，紧急转移安置1207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德令哈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市县。深入推进平安海西建设，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9.8%，刑事、治安、电诈、交通“四大类”指标同比下降，破案率、查处率持续实现“双提升”。海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大局更加稳定。

同时，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残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统计调查、气象地震、慈善老龄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系统自身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走深走实。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2件，积极配合政协开展协商议政7次，办理完成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委员提案106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压减10%，全面提高乡镇运行经费为基层减负赋能。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开展调查研

究，各项政策措施出台更加符合工作实际、贴近人民群众。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应对挑战中担当作为，在爬坡过坎中砥砺奋进，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凝聚着全州干部群众的拼搏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对口支援海西的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浙江省，向中央、省驻州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海西改革发展稳定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亟待加力巩固，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仍需拿出更多实招硬招，推动共同富裕还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政府系统少数干部的专业水平、担当精神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等等。对此，我们将本着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发力、纵深推进州委新布

局新思路的攻坚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为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支撑作用的重大要求及推进全面振兴和转型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海西贡献、强化海西支撑。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以上目标，既具备有利的因素和条

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我们要认真落实发挥好海西支撑作用的重大要求和省委全会“海西要奋力争先、勇挑大梁”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落实落细省政府支持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按照州委提出的聚焦“两个重点”、建设“两个标杆”、打造“两个亮点”发展新布局和“三个坚持”破题新思路，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环境提优，聚力厚植绿色生态底色。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深度融入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全力抓实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体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级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和自查自纠等各类问题整改销号，做到彻底整改、不留死角。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全时空监测、全链条监管体系，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生态环境精准管控，动态清零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深化运用常态化监管和问责机制，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力度，努力提高主动发现和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纵深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公园建设各项任务，精准实施柴达木盆地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巩固提升项目，持续巩固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高效推动“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加快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完成生态修复治理109万亩以上。修订完善《海西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常态化组织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清理整治。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改善空气质量。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更好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用地准入管理，持续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清洁稳定。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稳步推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打造海西零碳产业园，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绿电替代工作，分批分类推进节能降碳改造、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提升节能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同行业标杆水平企业占比达到30%。深入落实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深化天峻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持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二）聚焦产业提级，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产业“四地”建设为牵引，推动“浓油重盐型产业”与“风吹日晒型产业”并重，打造更多新质生产力标志性成果。

做强盐湖产业。巩固扩大盐湖资源开发利

用突出问题整改成果，全力推进盐湖资源整合，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盐湖产业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完善盐湖资源开发全流程标准体系，稳步推动盐湖产业链向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拓展。高质量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深入实施钾盐稳产保供、锂盐量质齐升、镁盐创新突破等工程，聚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盐湖产业集群。加快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建设，以设备更新、“智改数转”为抓手加大优质企业培育，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建成投产4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2万吨高质碳酸锂等项目，稳步推进年产12万吨氯酸盐等项目建设。

做大清洁能源产业。接续推进第二批、第三批大基地项目，建成投运200万千瓦夜间风电项目。将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及配套“青桂直流”特高压工程作为能源“一号工程”全力推进，同步加快建设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加力推进格尔木、德令哈2×66万千瓦煤电等调峰电源项目，加快建设南山口、蓄集抽水蓄能电站，积极推进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托素750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加快建设羚羊750千伏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接入能力，促进电网架构更加坚强可靠。

做优生态旅游产业。全力推进茶卡盐湖、水上雅丹5A级景区创建，配合推动柴达木1号生态旅游景观大道建设。实施智慧文旅工程，推进道路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整治，加强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全面改善旅游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运动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文

旅与枸杞观赏采摘、天文科普研学等有机结合，规划打造一批精品旅游项目，促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不断擦亮“山宗水源·大美青海·魅力海西”生态旅游金名片，旅游人数和收入持续保持20%以上增长。

做精绿色有机农畜产业。实施全域打造柴达木绿色有机枸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增枸杞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出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枸杞地理保护标志追溯管理、有机枸杞标准化种植两项地方标准。落实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和帮助生产经营主体积极争取“两新”政策补贴资金，提升改造枸杞烘干、晾晒、精深加工、仓储保鲜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枸杞、青稞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扩大高原冷水养殖规模，持续扶持藜麦产业，推动饲草产业和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推进“神奇柴达木”优品百店建设，加强柴达木原生态、绿色、有机、国家地理标志等品牌认证，新增绿色食品企业5家、有机产品数20个以上、名特优新产品2个。

做实绿色算力产业。聚焦打造全省存算结合数据中心集聚区发展定位，加快布局绿色算力产业集群，先行先试推动“清洁能源”与“算力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源网荷储、微电网、新型储能等领域加大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提升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数据中心的应用，促进绿电向绿算转化。高质高效建设中国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昆仑云谷智算中心产业园等项目，建成天和防务、中湘资本等智算中心项目，全面构建智能、高效、安全、绿色的算力网络。

（三）聚焦发展提质，聚力巩固经济向好向稳态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抢抓政策机遇，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全力稳定工业运行，努力实现经济良性循环。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严格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措施，服务保障油田和盐湖等领域支撑性企业稳定生产、纯碱企业满负荷生产，力促原油、天然气、钾肥等产品稳产保产，推动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5万吨高纯晶硅等项目投产稳产。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强化数字赋能驱动。继续做好工业企业入规纳统工作，全力扩大增量。聚焦盐湖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着力强化专业服务功能，努力提升园区对全州工业经济的支撑效能。

推动有效投资持续增长。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围绕“两重”“两新”项目支持方向，抓实项目库建设，制度化完善投资项目全链条协同机制，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土地、用能等保障力度，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好诺木洪水库灌区配套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加快香日德水库工程前期，争取运达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耘驰算能云智算中心、可胜350兆瓦光热等大项目落地，确保全年投资不少于390亿元。高效益用好政府投资，推动投资量、工程量、实物量“三量”齐升。继续发挥好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

促进消费潜能充分释放。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进一步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为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文化娱乐、旅游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高原运动与康养等新型消费，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打造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实施城市商业提质、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格尔木早码头商业步行街、德令哈“巴音河美食季”、大柴旦翡翠步行街提质升级，打造多业态融合服务消费场景。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提升特优农畜产品流通销售组织化程度。

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产业“四地”建设，注重三次产业融合，突出园区载体做强产业聚集，建立科创扶持长效机制，强力推动资本招商。持续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认真落实促进招商引资和“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完善地区部门协同联动的招商引资机制，用好用活海西招商引资工作指引，力争年内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550亿元、到位资金180亿元。抢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等战略机遇，加快对接和承接东中部装备制造等优质产业转移，推动战略备份基地和战略腹地建设。

（四）聚焦动能提档，聚力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以深层次改革促高水平开放，不遗余力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改革开放高地。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化解国有企业债务，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并完成年度退出任务。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

理三年行动，进一步理顺州对下财政体制。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规则。深化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域医共体，推动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双提升”。聚焦生态环保、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跨部门跨行业和区域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全覆盖，落实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围绕产业创新发展，扩大“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赛马制”试点范围，实施州级科技计划项目10个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开展科技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和企业科技体检，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聚焦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高效实施“柴达木英才”计划，健全完善“项目+人才+平台”培养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基础研究和高技能人才引育力度，不断增强人才集聚效应。扎实开展“组团式”援青和“小组团”支援工作，进一步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认真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扎实开展惠企政策速递、助企资源对接、促企能力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四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综合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建

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设立政务服务中心“超级综合窗口”，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继续落实好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措施，深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行动，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培育新增中小微企业120户以上，最大程度激发民营经济的生机与活力。

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主动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有序推动格尔木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推动国际货运班列提质扩容。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新增外贸企业3家，力争服务贸易企业破零。强化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企业自营出口，推动本地企业外贸数据回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积极抢抓订单、开拓市场。持续深化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务实合作，以产业协作为牵引，全方位提升对口援建协作能级。

(五) 聚焦共富提速，聚力推进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全域统筹、分类施策，扎实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全力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大乡村人才培育，千方百

计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高质量完成1446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完成221户农牧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切实保障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改进和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厚植文明新风沃土。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吸引更多农牧业转移人口到城镇落户。有序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等“里子”工程，加力补齐垃圾污水处理短板，如期交付808套棚户区续建改造项目，争取实施23个城镇老旧小区3151户改造任务。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城市运行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发展要素经济重要定位，持续加强重大水资源配置项目谋划、储备及实施，着力优化调配体系；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充分挖掘土地有效利用面积，最大程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切实为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布局提供坚实保障。坚持错位发展和协同互补，着眼区域自然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聚焦优势产业、找准关键环节、统筹优质资源，健全完善协同发展机制，大力推动“飞地经济”合作，全面激发产

业联动效应，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优化财力分配格局，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力补助，不断提升基层政权保障能力。

(六) 聚焦幸福提升，聚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成色更足、质量更高。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落实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工代赈等举措，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不少于70场次，完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0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87%。发挥劳务品牌带动效应，完成农牧区劳动力有组织规模化转移就业1.3万人次以上。强化“培训+就业”链条式服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9000人次以上。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进一步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扎实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实施“双高计划”“双优计划”，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加力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接续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深化健康海西建设。扎实开展公立医院医

疗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亮星工程”，推进新一轮地方病防治巩固工作，稳步提升综合医疗服务能力。落实落细生育支持政策，努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试点成果总结验收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六个拓展”。加强中蒙藏医特色专科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确保基层医疗机构中蒙藏医诊疗量占比达35%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逐步扩大全民健康体检覆盖范围。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大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社会保险参保力度，推动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双增长”。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放宽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力争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9.9万人、17.47万人、13.12万人、8.15万人。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医保支付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落实低保和困难家庭救助措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覆盖面，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用心用情守护好“一老一小”。

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加快热水墓群考古和文物保护研究基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血渭一号墓葬、夏尔雅玛可布遗址考古研究、成果展示工作。加强莫河青藏驼队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度挖掘昆仑文化厚重积淀、丰富内涵并加快转化应用。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用好图书馆、博物馆，拓展更多具有人文底蕴、

高原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扎实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听提质创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精心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让各族群众生活更加多姿多彩。

各位代表！在州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全州各族群众的共同参与下，今年征集到10个方面21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会议票决。我们将逐项研究、清单推动、狠抓实效，切实把民生实事办细办好。

(七) 聚焦治理提效，聚力营造安全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平安海西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倾力守护万家安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聚焦“三项计划”，扎实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打造一批精品社区“石榴籽家园”，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治理非法宗教活动，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全面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快鱼卡二号井建设、

格尔木炼油厂改建项目，持续加大盐湖矿产资源和紧缺金属矿产勘查力度，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制定出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条例》，持续加大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城乡自建房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力压减事故起数，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红线底线。强化科技手段应用，推进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平台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监测预警、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双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行“有诉必应马上办”等做法，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妥善处理隐患苗头，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创新打击治理新型犯罪机制手段，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各位代表！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双拥”共建、人民防空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工作再上

台阶！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一）强化政治建设，筑牢忠诚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二）强化法治建设，提升治理效能。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高效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进立法工作，为推进全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强化能力建设，锤炼发展本领。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始终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问题。全面树立以实干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聚焦民生大计、发展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推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好事。增强争先意识、发扬

拼抢精神，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项工作创一流、树标杆。

（四）强化作风建设，担牢为民之责。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底色，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让凡事讲政治、干事守规矩、办事按程序蔚然成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完善政府满意度测评机制，把更多时间和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

（五）强化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履行“一

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具体措施，常态长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聚焦关键岗位、重点领域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牢牢守住纪法红线、廉洁底线。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

各位代表！实干铸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实干争先，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海西力量、彰显海西担当！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西州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25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极其难忘，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增长不及预期的严峻形势，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抢抓国家政策加力机遇期，细化措施落实《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干措施》，迎难而上、穿透式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调度，全州经济展现出较强的抗压韧性和发展活力，全州“稳”的基础在加固，“进”的动能在集聚，“拼”的状态在显现。

一年来，认真落实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聚焦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强信心，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以有效的投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全面深化改革化解风险矛盾，全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1%；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6%。城镇登记失业率1.86%。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居

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1%以内。

（一）筑牢生态文明理念，绿色本底不断厚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融入美丽青海建设，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决守牢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实施意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追缴，启动生态环保领域专项巡视，开展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成功申报可鲁克湖托素湖国际重要湿地和德令哈尕斯海国家级重要湿地。深入实施碳达峰“九大行动”，制定落实《海西州减污降碳实施方案》，3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23.9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7.5万亩、沙化土地治理41.02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等突出问题按序时要求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德令哈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6.5%，PM_{2.5}平均浓度13 μg/m³，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清洁稳定。1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和8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完成第一批“无废细胞”复核和第二批34家单位“无废细胞”评选。

（二）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经济活力更加充沛。发挥海西特有资源禀赋和特殊优势，聚焦“两个重点”，加快建设“两个标杆”，全力打造“两个亮点”。盐湖产业不断壮大。落实《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印发《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总体规划》，制修订行业标

准28项，配合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国内最大的万吨食品级氯化镁项目投产，五矿盐湖1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带料试车，填补了国内以卤水为原料直接制成氢氧化锂工程案例的空白。中信国安成功产出十水硼砂产品，成为国内首家以卤水为原料生产硼砂的企业。创信公司电子级氧化镁占全国手机屏幕市场的份额达到90%以上。清洁能源持续扩规。全面建成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柴达木沙漠基地取得实质性进展，格尔木东基地建设方案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格尔木抽蓄项目稳步推进，德令哈抽蓄项目、德令哈煤电项目获得核准，建成三峡20万千瓦光热项目。全球最大液态空气压缩储能项目开工建设，全国首个构网型电化学储能项目成功并网。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245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2427万千瓦，占全省新能源装机的49.23%。印发《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莱德宝多晶硅等一批装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生态旅游向好发展。持续推进茶卡盐湖、水上雅丹5A级景区创建工作，新增3A级景区1家、四星级酒店6家、等级民宿3家，全州A级涉旅市场主体超1500家。成功打造红崖火星、柴旦往事2个景区；实施百湖沙漠、红崖火星地貌景区等12个文旅重点建设项目。全州接待游客2053.69万人次，同比增长21%，实现旅游收入106.49亿元，同比增长25%。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扩面提标。制定《海西州2024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州实施方案》等一揽子政策文件，乌兰县茶卡羊现代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枸杞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快速形成。认定州级龙头企业4家，柴达木枸杞等32个特色农产

品获香港 STC 认证，天峻藏羊等4种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加快建设。全国最大口径红外光学天文望远镜落户冷湖，紫金山天文台4.2米地基专用天体测量望远镜等3个项目签约落地，墨子巡天等24台望远镜开展科学试观测，冷湖已成为亚洲

规模最大、望远镜数量最多的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绿色算力产业加速布局。谋划海西州绿色算力产业“2+1”布局，加快构建格尔木市“算、存、运”协同发展绿色算力体系，引进绿算项目9个，倾力打造德令哈市“绿色算力产业一条街”产业品牌。

专栏1 2024年重点产业项目实施情况

<p>世界级盐湖 产业基地</p>	<p>建成青海盐业10万吨食用盐生产线、中盐昆仑碱业蒸吸工段节水节能技术改造、赣锋锂业1000吨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蓝科锂业沉锂母液高效回收利用等36个项目。推进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项目、汇信新材料2万吨高质碳酸锂、晶鑫钾肥15万吨钾肥技术升级改造等19个项目。</p>
<p>清洁能源 产业高地</p>	<p>建成国能大柴旦100万千瓦70万千瓦光伏、中广核德令哈100万千瓦光伏光热80万千瓦光伏项目。开工建设中车集团德令哈装备制造“源网荷储”一体化100万千瓦、华电中信国安100万千瓦、盐湖创融53万千瓦等“源网荷储”项目。</p>
<p>国际生态 旅游目的地</p>	<p>打造红崖火星、柴旦往事2个景区。实施百湖沙漠、红崖火星地貌景区等12个文旅重点建设项目。成功签约东台吉乃尔湖死海景区、格尔木昆仑圣境不夜城、格尔木昆仑大峡谷、胡杨林沙漠公园4个项目。</p>
<p>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 输出地</p>	<p>推进乌兰县茶卡羊现代产业园、天峻县生态畜牧业产业园、德令哈草畜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格尔木市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青海柴垦巴音河农场果蔬休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家，规模养殖场6家，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6家。德令哈建成饲草区域性集散配送中心1个和饲草料配送点3个。培育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认定州级龙头企业4家。</p>

<p>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p>	<p>完成14个观测平台的山地整理工作，配套手机信号、高原氧吧、天文数据局域网、气象环境监测点、访客管理系统等配套项目已建成，引进3台望远镜，墨子巡天等24台望远镜已开展科学试观测。</p>
<p>绿色算力产业</p>	<p>启动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项目。落地实施德令哈市天防智算中心、绿色算力智算中心、海德智算产业园、中湘资本智算中心4个绿算项目。</p>

（三）全力抓生产优结构，产业供给稳中提质。全力“稳”一产、“保”二产、“强”三产，打好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组合拳”。农牧经济平稳运行。粮经作物均衡增长，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较上年增长4.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长4.5%，油料、蔬菜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2%、8.2%，枸杞、饲草种植面积分别同比增长4.4%、4.3%，牛羊出栏分别增长3%、4.6%，新建高标准农田2.07万亩。规上工业承压前行。大宗工业产品增产不增价，全年生产钾肥748.96万吨、碳酸锂13.39万吨、纯碱490.33万吨。实施一般性工业项目115个，南玻5万吨高纯晶硅等52个项目建成，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等49个项目加快建设，金穗赛坝沟金矿采选改扩建等14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1家，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138.56亿元，增长11.4%。服务业稳步增长。新增升规入限企业20户，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和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4.12%、17.78%。机场运输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同比分别增长17.3%、16.8%、26.9%，新开花土沟—德令哈—西宁航线。零售业、住宿业稳步恢复，限

上餐饮业营业额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稳步提升，信贷投放精准有力，贷款余额增长12.7%。

（四）充分调动需求潜力，增长动能不断蓄积。挖掘消费潜能，扩大有效投资，发挥项目支撑作用，全力激活增长动能。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华电格尔木一期2×66万千瓦煤电、年产4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等53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74.79亿元。落实省州级前期经费0.31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9.53亿元，统筹州级6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消费市场逐步向好。制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4+1”方案细则，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900万元、撬动消费2.27亿元。累计发放消费券近8万张、带动消费2亿元以上。进出口保稳提质。新增外贸企业13家，全省首个县级海关工作站在茫崖市挂牌成立。开行国际货运班列91列，创汇9218万元。组织6家企业参加香港美食博览会等展会活动6场次，全州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2.7亿元。

专栏2 2024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交通	建成投运茶卡至察汗诺公路、国道109宗加至格尔木东公路改造工程、西海至茶汗诺公路、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以及国道315线老茫崖至油砂山叉口段工程等五项关键性工程和格尔木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提速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小柴旦至老茫崖公路。G315线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提质升级已完成前期工作。
水利	有序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诺木洪水库、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塔塔棱河水库、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积极推动小水桥水库、清泉水库、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引通济柴等项目前期。实施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灌区维修改造等项目。
能源	改扩建煤矿项目共6项，升级改造煤矿4个，开工建设绿草沟60万吨/年、大头羊一矿30万吨/年、二矿30万吨/年井工煤矿升级改造项目。有序推进高泉昆源90万吨/年露天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用青海马北储气库项目。
市政工程	建成格尔木市泰山南路道路、都兰县夏日哈镇道路、都兰县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停车场、德令哈市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天峻县江河镇道路整治一期等14个项目。改造完成8个城镇老旧小区923套，248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全部开工，808套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改造燃气、供热、供排水管网200公里。

（五）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后劲不断提升。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不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出台266项务实举措，深入实施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系列政策。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办理事项环节削减40%，政务服务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2.85%，公共服务网

上可办率达93.94%，营商环境便利度进位全省第一梯队，市场主体突破5.99万户。招商引资加力推进。出台《海西州促进招商引资和“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76.81亿元，圆满完成第25届“青洽会”活动，签约项目48项，其中纳入省重点签约的项目44个，签约金额337.59亿元。第24届“青洽会”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为93.62%、70.21%、50.31%。第25

届“青洽会”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100%、45.45%、15.8%。创新发展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增高新技术、科技型、科技“小巨人”企业18家，州内首个“赛马制”项目在都兰启动实施，国内首套“甲型离子膜电解装备国产化应用项目”获中央资金支持。

（六）统筹城乡发展，城镇面貌不断改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积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构建起协调发展新格局。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完成防返贫动态监测大排查，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34户708人。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6.28亿元、实施项目234个，全州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预采集人均纯收入达2.73万元、2.77万元，分别增长14.5%、15.1%，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万元以上。城乡建设稳步开展。圆满完成3个和美乡村建设任务，茫崖镇、铜普镇美丽城镇项目全面开工。制定《海西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拟申请增补名录计划》，认定公布历史建筑7个，锡铁山镇入选全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常态化开展乡村建设“三清三改”工作，农村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更新全面提速。完成《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论证修编，排查污水管网655.1公里、燃气管网1696公里，更新改造管网294公里。扎实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德令哈市、茫崖市完成《城市体检初步工作方案》优化工作。

（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公共服务稳步提标。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民生事业不断提升。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全州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力度，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共6447.52万元。全州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突出重点群体，加强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21万人次，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到94.95%、94.4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86%。全州脱贫人口实现就业2281人、易地搬迁人口就业65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8639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415人，累计培训城镇籍劳动力11260人次，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教育医疗事业提档升级。制定《海西州学前教育保教人员准入办法》，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86%，本科一段、二段上线率稳步增长。开展州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提质增效工作，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试点建设，35种大病患者救治率达100%，全州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5.1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

专栏3 2024年民生领域重点项目

就业	组织开展“12+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132场次。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1260人次。为11户省级重点调度企业解决用工865人，全州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就业2305人，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搬迁人口就业659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386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945人。
科技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项，组织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75项，立项实施20项。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科技创新需求16项，新增12家科技型企业、3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全州三型企业累计达到115家。州内8项科技成果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
教育	投入4.8亿元，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普通高中攻坚工程、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194个，开工192个，开工率98.96%。
医疗	全面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重点专科20个。高标准实施2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3个“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3家“旗舰中医馆”、10家“中医阁”。率先在全省开展都兰县区域数字化审方中心试点建设。
体育	举办2024年青海省第二届“民族团结杯”全国民族自治州羽毛球混合团体邀请赛。举办2024青海省乡村射箭超级联赛等省级赛事2项，州级赛事20余项。州内各县区积极举办“锦绣都兰”赛马会等各类赛事60余项。
养老	改扩建农村互助幸福院3个，对446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完成全州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八）坚决守牢安全底线，风险防控更加有力。全力守牢粮食、能源安全底线红线，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护航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全力确保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高标准农田2.07万亩，整治耕地“非粮化”2742.4亩，耕地面积超过省定目标6.1万亩。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累计上网电量242.39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15.05%。生产原油238万吨、天然气59.46亿立方、煤炭599.53万吨、原油加工147.1万吨，能源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州地方债务化解完成率达到169.2%，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绿色安全区域，全州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全面“清零”。保障价格稳定。持续加强粮、油、肉、蛋、菜、奶等群众生活必需

品及重要工业品价格监测，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下降0.1%、增长0.3%。持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稳妥处置“9·01”“9·24”事件，全力应对极端天气、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6.1%，其中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0%、67%，危化、煤矿领域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深入推进平安海西建设。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8%，刑事、治安、电诈、交通“四大类”指标全面下降，破案率、查处率持续实现“双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面对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超乎寻常，也实现了好于预期的发展，这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州政府综合施策的结果，是州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是州政协参政议政的结果，也是全州上下砥砺前行、真抓实干的结果。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建设现代化新海西的重要一年。世界经济有望延续复苏态势，全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海西处在经济结构不断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的关键阶段。从发展机遇看，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为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加速转化注入了充沛动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牧、绿色算力等

优势产业独具特色、全面起势、前景广阔，有远大于前期的重大机会。从政策支持看，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释放更多务实硬举措，以扩大赤字、增发超长期国债、加大地方债发行、置换地方隐性债务为重点的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给地方松绑赋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两新”政策，给扩大内需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出台落实，将明显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同时，随着2024年一系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国内工业品需求有所恢复，全国PPI环比由降转涨、同比降幅收窄，制造业PMI在景气区间上行，扩张步伐有所加快，供需两端均有回升，市场预期继续向好。从运行态势看，近年来全州经济经受了疫情冲击、工业品价格大幅下降、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多重挑战，始终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前进。去年我们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调度，以政策的引导性、工作的主动性，有效应对了经济下行压力，丰富了调控手段和经验，提振了市场信心和社会预期，提升了应对复杂形势的能力。

同时，外部环境依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和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的掣肘，全州经济增长新动能明显不足。二是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一产优而不大、二产大而不强、三产散而不精”的状况仍然存在。尤其是产业链条偏短、产品附加值不高的问题始终成为参与市场分工的制约因素。三是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面临双重责任和双重压力，能耗、水资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要素制约部分新兴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四是科技对产业发展支撑不强，科技领域诸多“卡脖子”难题急需攻克，产业现状、自然条件对科技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五是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任务艰巨，重点市县增长乏力，城乡区域发展仍有差距。六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尚存在短板。面对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判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应对。

按照州委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为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支撑作用”的重大要求及“推进全面振兴和转型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筑牢国家重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海西贡献、强化海西支撑。

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

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0.3亿元，同口径增长2%；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分别增长20%；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保持在9万吨以上；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2%以内；全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上述目标统筹考虑了需要与可能，体现了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彰显了稳经济促发展的坚定决心。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供给和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必须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着力补齐短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必须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争先，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以工作主动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努力实现更好结果。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落实州委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坚持系统集成、协

同配合，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厚植生态底色，筑牢绿色屏障。一是统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天峻片区建设，探索国家公园“两山”转化路径，高质量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柴达木盆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常态化管护。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GEP核算应用。做好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组织天峻县申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项目支持，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绿色发展指标评价。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抓好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及“两碱”自备电源超低排放改造，腾挪空间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不断完善“河长+”模式，系统推进内河流域及重要河湖污染治理，持续深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用地准入管理，持续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清洁稳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制定重点生态工程后期管护措施。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海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推广“绿色细胞”示范。实施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一体推进中央生态保护督察、省级例行督察、黄河警示片、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等问题按序时整改。三是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进碳达峰九大行动，加强和改进节能管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坚持用能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工业领域节能联合审查机制，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推进

零碳产业园建设，确保重点企业能效水平达到基准值、30%的企业达到标杆值。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引导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纳水平，推动企业节能设备应改尽改，如期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聚力产业发展，巩固发展根基。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产业“四地”为牵引，着力构建“浓油重盐型产业”与“风吹日晒型产业”并重的发展新格局，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标志性成果。一是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拓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盐湖产业发展路径，稳住钾、扩大锂、突破镁，高质量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提速盐湖基础锂盐、汇信高质碳酸锂等重点项目，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发挥中国盐湖集团龙头作用，加快建设“数字”盐湖。统筹好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有量、环境承载、要素保障之间的关系，大力提升资源精深加工和循环利用水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盐湖资源勘探力度，推动盐湖资源梯级开发与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围加力的契机，加快盐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进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全力办好2025年世界钾盐钾肥大会暨格尔木盐湖论坛。建成投产4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2万吨高质碳酸锂等项目，稳步推进年产12万吨氯酸盐等项目建设。二是持续打造清洁能源高地。科学编制“十五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提速推进第二批、第三批大基地建设，全力推进格尔木东基地“青桂直流”工程，全容量并网200万千瓦夜间风电，开工建设德令哈煤电和蓄集抽蓄电站。加快格尔木煤电和南山口抽蓄电站项目

建设，推动3个独立光热项目启动建设，启动更多构网型储能、空气压缩储能、熔盐储能等示范项目。建成托素750千伏变电站扩容工程，加快建设羚羊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东台、松如沟750千伏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接入能力。倾力打造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力争清洁能源装机突破3000万千瓦。三是推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持续推动茶卡盐湖、水上雅丹5A级景区创建工作，重点实施20个现有A级旅游景区和7个新申报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全力推动黑独山、东部雅丹、昆仑大峡谷等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推动景区景点提质升级。稳步实施青藏公路指挥部旧址保护修缮、热水墓群血渭一号墓保护展示等24个重点文旅项目。积极推动柴达木一号生态旅游景观大道建设，深入推进道路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整治，改善旅游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集中精力办好“那达慕”“智阁鲁如”、激情穿越柴达木等品牌活动，打造昆仑文化特色剧目节目，推出精品旅游线路，促进赛旅无缝衔接，全方位展示海西旅游资源。立足红色文化资源禀赋，全面整合莫河驼场、格尔木将军楼、农垦文化博物馆等，成片区打造“红色文旅板块”。加强与“四省十二城”区域文化旅游联盟地区的交流合作，持续加大宣传引流力度。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的特色旅游新业态。四是拓展绿色有机产业新空间。建设全域绿色有机枸杞种植基地，出台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增枸杞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实施牦牛藏羊产业发展行动，争取建设3万亩青稞生产基地。扶持和发展龙头企业引领、新型经营主

体支撑、农牧民参与的产业联合体。建立全流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绿色有机认证企业续展率保持在85%以上，认证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扩大绿色有机认证规模，新增绿色食品企业5家、有机产品数20个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和产品产销对接力度，持续推进“神奇柴达木”优品评选和优品百店建设。实施盐碱地改良试点，推进非耕地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建设，提升食用菌种植规模，推广“双减”项目。推广现代化养殖技术，统筹做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屠宰监管等工作，着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五是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重点地区运行调度，力争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150亿元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户，规上工业增长4.5%以上。严格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措施，服务油气、盐湖、有色等领域支撑性企业稳定生产、纯碱企业满负荷生产、光伏锂电等产业释放产能，推动5万吨高纯晶硅等项目加快投产，力促原油、天然气等产品稳产保产，保障钾肥、纯碱、碳酸锂等产品增产扩产。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启动格尔木炼油厂220万吨扩能项目。切实发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功能作用，努力提升园区对全州工业经济的支撑效能。六是加快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加快编制天文科学装置和配套设施选址方案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园区建设，培育壮大天文科技产业。加强与科研单位、高校沟通衔接，积极引进更多望远镜项目落地。尽快启动冷湖天文大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扩大冷湖基地总体规模。七是强化绿色算力基础。抓好绿色

算电协同试点项目，加快推动大型超算、智算链协同发展，建成投运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数据中心和大模型算法训练平台建设，促进东中心示范项目，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数据中心的应用，促进瓦特向比特转化。

专栏4 2025年重点产业项目实施计划

<p>世界级盐湖 产业基地</p>	<p>加快推进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五矿盐湖技改三期、汇信新材料2万吨高质碳酸锂、国达化工60万吨钾肥复合造粒及20万吨微量元素水溶肥等重点项目建设。</p>
<p>清洁能源 产业高地</p>	<p>建成国家第二批大基地、鲁能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龙源高倍率熔盐储能、200万千瓦夜间风电等项目。开工建设德令哈抽水蓄能、德令哈煤电、中能建空气压缩储能、青海油田200万千瓦风电和3个独立光热等项目。</p>
<p>国际生态 旅游目的地</p>	<p>重点实施20个现有A级旅游景区和新申报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全力推动黑独山、东部雅丹、大柴旦雪山温泉康养小镇等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稳步实施青藏公路指挥部旧址保护修缮、热水墓群血渭一号墓保护展示等24个重点文旅项目。</p>
<p>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 输出地</p>	<p>全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乡镇兽医站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规模养殖场、生态牧场等生态畜牧业、饲草产业发展项目。推进非耕地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和智慧农业建设。</p>
<p>冷湖世界级 天文观测 研究基地</p>	<p>推进观测基地一期一阶段供电升级改造及二阶段供电工程、进场道路工程、A+、N5、N4+平台山地整理、远程科普天文台、科学家服务保障中心、望远镜加工制造等项目立项审批及建设。积极推进14.5米红外光学望远镜系统落地工作。</p>
<p>绿色算力 产业</p>	<p>推动中国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昆仑云谷智算中心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成天和防务、中湘资本等智算中心项目，全面构建智能、高效、安全、绿色的算力网络。</p>

（三）围绕“三个坚持”，拓宽发展思路。坚持把发展要素经济作为海西新发展阶段下的重要定位，坚持把发展飞地经济作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主攻方向、坚持把改进招商引资作为调整产业布局的关键举措。一是发展壮大要素经济。发展以油、气、煤、盐为主的传统要素经济与以水、土、电为主的新兴要素经济。提升水资源监管配置水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评估，推进塔塔棱河水库、蓄集峡调水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争取香日德水库配套灌区工程可研报告获批。优化调配体系，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挖掘土地利用面积，扩容格尔木工业园，争创德令哈化工产业园。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和绿电供应水平，布局储能项目，依托负荷侧提升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提升智慧电网输送能力，强化新能源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夯实油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大油气勘探力度，加强产销对接。建成马北储气库，推进储备调峰体系建设。强化煤炭自给和输入能力，推进新增300万吨煤炭产能建设，引导疆煤入青，提升煤炭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盐湖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推进盐湖矿区资源整合，提升盐湖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盐湖、油气产业集群建设。二是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全面落实促进招商引资和“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编制产业承接转移指导目录，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完善地区协同、上下联动的招商引资机制。有效推动县域经济

协同发展，持续落实格尔木、都兰两地企业税收分享机制。高质量办好全省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和第26届“青洽会”海西承接活动，将中信国安万吨级脱钠卤吸附提锂示范项目、都兰雅丹地貌景区开发纳入飞地项目管理。积极争取对口援青省份支持，加快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签订产业转移承接三方协议进度，促进产业转移跨区域协同发展。三是持续做好招商引资。抓住国家建设战略腹地、西部大开发、关键产业备份、“两重”“两新”“两业”等政策机遇，用好用活海西招商引资工作指引，持续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目标企业图谱，谋划储备千亿级招商项目库。利用好风光能、沙戈荒土地等优势资源，盘活僵尸和低效企业。以增量资源和绿电优势紧盯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依托对口援青，压紧压实省级产业链长制招商、市县级招商、驻外办事处招商职责，精准对接引进一批知名企业、产业项目落户海西。力争年内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550亿元、到位资金180亿元，第25届“青洽会”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完成省定目标。

（四）扩大有效需求，夯实经济基础。发挥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作用，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不断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持续巩固投资力度。牢固树立项目思维，编录2025年和“十五五”重大项目，制定《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按照“三个一”项目推进思路，清单化要素支撑保障，确保全年投资不少于390亿元。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国家重点

支持领域，围绕“两重”“两新”项目支持方向，抓实项目库建设。及时跟进国家优化调整投向，从政策指导、规划引导、工作督导三端发力，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和成熟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发挥好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依托全国各类项目推介平台，筛选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点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强化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用地等要素支持，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推动建筑业企业提高资质等级，积极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二是挖掘消费增长潜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制定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扩大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丰富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场景。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实施城市商业提质、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和商业建设、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动格尔木旱码头商业步行街、德令哈“巴音河美食季”、大柴旦翡翠步行街等提质升级。坚持“政府引

导、市场运作、利企惠民”的原则，持续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打出促消费“组合拳”，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推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推动农副产品、家居建材、工业消费品、工业生产资料等商品交易市场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折扣店、自动售货亭、家居建材店、网上商城等新型业态，引导发展能够满足居民购物、餐饮、娱乐一站式消费需求的大型商贸综合体。年内开展主题消费活动不少于15场，带动消费不少于3亿元。加强本地企业培育和品牌引进，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三是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探索外贸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汇率避险等金融产品降低经营风险，推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发展，力争新培育3家外贸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高效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东盟国家展等境内外各类展会，支持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点和海外仓，推动实现更多进出口。

专栏5 2025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计划

交通	<p>开展 G315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建设协调工作。开工建设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及外部配套电源、饮马峡站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推进 S212德令哈至哈拉湖南段公路、S214怀头他拉镇至宗加镇公路、S215乌图美仁至涩北公路、S316冷湖至黄瓜梁公路、S317绿草山至一里坪公路等前期研究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完成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开工建设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及外部配套电源工程。</p>
-----------	------------------------------------------------------------------------------------------------------------------------------------------------------------------------------------------------------------------------

水利	<p>加快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塔塔棱河水库、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诺木洪水库灌区配套工程、布哈河河道治理工程（下游段）、察汗乌苏河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推进引通济柴、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5月份完成可研文本编制，并按程序报水利厅及黄委审查）、小水桥水库、清泉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p>
能源	<p>推进旺尕秀井工煤矿项目、高泉昆源露天煤矿升级改造项目。推进新增300万吨煤炭产能建设。基本建成羚羊750千伏新建工程、托素750千伏扩容工程。开工建设东台、松如沟两个750千伏变电站，争取将丁字口和昆仑两个750千伏扩容工程纳入省电力公司规划。</p>
城市建设	<p>申报22个2755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65套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223套德令哈市城中村房屋改造。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德令哈市怡景小区和唐古拉小区改造工作。</p>

（五）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在激发释放发展潜能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一是推动经济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着力做好国有企业债务化解工作。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并完成年度退出任务，全方位提升经营运行效率。落实好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理顺州对下财政体制。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落实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两条例”，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常态长效推进助企暖企。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全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开展市场主体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培育中小微企业120

户以上。持续深化信用提升行动，助力企业快速修复信用。统筹保护与发展、当前与长远、存量与增量、要素经济与产业发展四个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三个重大”《基本思路》《建议》和《纲要》编制工作。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编制动态调整和岗位设置管理。大力实施集团化办学改革，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布局合理、统一管理、权责清晰的县域医共体。实施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理顺供气、供水、供热价格，深化殡葬价格改革。三是提升对口支援和对外开放水平。持续加大与各支援方沟通对接力度，做好第五、第六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争取浙江省援青资金2.57亿元，落实浙江援青项目92

个。加快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开辟进度，提高中欧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量，力争开行班列30列以上。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各支援方的交流交往交融。四是落实好重大区域战略。贯彻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大行动，融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落实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任务清单及全面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强祁连山、长江源头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支持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

（六）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狠抓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重点任务，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深入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围绕全州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特色产业等领域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难题，争取更多国家和省级科技专项支持，梳理谋划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编制《海西州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实施州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持续跟进省级“揭榜挂帅”及重大科技专项进展情况，积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果。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开展科技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和企业科技体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创新型企业梯级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3家以上。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企业

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共建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形成海西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三是抓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以实施青海省“昆仑英才”计划、海西州“柴达木英才”计划、“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四名”人才工作室等为突破口，扩大“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试点范围，将科技人才培育、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统筹部署，健全完善“项目+人才+平台”培养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大本土科技人才培育力度，持续建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批留得住、带不走的海西科技人才队伍。

（七）推进城乡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坚持高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抓好城乡规划编制。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统领，综合考虑山水自然地理格局和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等承载能力，系统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实现错位协同发展。推动剩余25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根据各乡镇功能定位及村庄发展方向、资源禀赋、传统文化等共同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动完成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危房改造等项目，高质量完成1446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扎实推进221户农牧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提前着手编

制完善乡村建设方案，争取落实一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力推进村容村貌整治、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州领域六类群体住房安全排查工作，加强“三清三改”，全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向农牧区延伸，积极改善农牧区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三是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紧盯2024年格尔木市808套棚户区续建改造项目，确保按时交付。力争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3个3151户，重点推进德令哈市怡景小区、唐古拉小区改造工作。结合“两新”工作，加快推进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老化更新，确保用户设施、供水、排水、供热管网更新及时。

（八）聚焦民生福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紧盯抓实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清单式”服务，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确保就业稳定增长。深入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落实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工代赈等举措，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年内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不少于70场次，完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0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87%。发挥劳务品牌带动效应，完成农牧区劳动力有组织规模化转移就业1.3万人次以上。强化“培训+就业”链条式服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9000人次以上。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年内争取普惠性幼儿园达到97.5%以

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年内力争茫崖市、大柴旦行委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验收。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有序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招生规模。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持续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普通高中攻坚工程等重点项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三是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全力做好海西州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提质增效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千县工程”，都兰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开展基层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基层医疗机构中蒙藏医诊疗量占比达35%以上。积极倡导全民健身，逐步扩大全民健康体检覆盖面。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努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能力。落实落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人群覆盖率达65%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达75%以上。稳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力争13家公立医院、50%的乡镇卫生院接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业务管控要求，进一步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力争全州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9.90万人、17.47万人、13.12万人、8.15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覆盖面，实施格尔木市金南社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养老床位100张。推进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新增普惠托位150个，加强困境

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低收入人口、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加大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力度。强化退役军人就

业和抚恤优待保障。持续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

专栏6 2025年民生领域重点工作计划

就业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科技	组织实施州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3家以上。
教育	持续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普通高中攻坚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等项目。
医疗	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基层中蒙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家中蒙藏医馆至少打造2—3个优势病种专科。加快推进都兰县、乌兰县托育服务中心运营，建设州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体育	举办八百里流沙越野跑、“5·19”中国旅游日暨激情穿越柴达木—山地自行车赛等户外特色赛事，持续开展“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探索打造“路边排球”系列赛事活动。
养老 托育	实施格尔木市金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海西州儿童福利院设施建设项目和都兰县儿童福利院设施建设项目。

（九）加强风险管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促进发展与安全动态平衡、良性互动。一是深化民族宗教工作。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融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大局，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全面

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二是防范重大领域风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大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力度，粮油种植面积分别达到33.92万亩、8.92万亩，单产达到

290公斤，粮食总产量9万吨以上。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推进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实施绿色储粮项目，持续提升粮食检验检测能力，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保持州县两级政府储备规模稳定。加快能源资源领域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推进成品油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落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动态管理、超前治理，加大矿山企业、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校园安全、城乡自建房等重点部位风险排查，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着力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完善食

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州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州政协意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实现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即经济运行调度任务分解表、责任清单、工作进度图、工作机制。

2. 碳达峰“九大行动”：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服务业绿色低碳行动、农业农村减排增汇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生态碳汇巩固提升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3. 无废城市：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4. 无废细胞：即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位。

5. 产业“四地”：即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6. 两个重点：即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和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7. 两个标杆：即集中优势力量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和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

8. 两个亮点：即打造柴达木全域有机枸杞种植基地和冷湖绿色算力特色小镇。

9. “2+1”布局：“2”指打造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两个算电协同和绿色微电网算力基地；“1”指打造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数观天文”典型案例。

10. 1+4+1：即海西州在“两新”领域制定的一个总体方案、四个措施细则和一个保障方案。

11. 赛马制：即在项目部署中，针对同一个任务，选择两个以上优质主体并行攻关，实行先平行立项、后重点聚焦、优中选优的项目组织管理模式。

12. 三清三改：即清垃圾、清污水、清杂物、改水、改厕、改危房。

13. 12+N：即一年12个月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14. “小巨人”企业：即业绩良好，极具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成长初期的小企业。

15. 两重：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6. 两新：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18. 两条例：即《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9. 三个重大：即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

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

20. 县管校聘：即全体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全部都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

21. 揭榜挂帅：即把需要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

22. “四名”人才工作室：即由名师、名医、名匠、名家四个领域的优秀人才领衔的工作室。

23. 千县工程：即旨在通过提升县医院的服务能力，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的整合共享，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24. 三品一特：即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

25. 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海西州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一、地区生产总值	%	1.1	4.5 以上
一产增加值	%	4.8	5
粮食总产量	万吨	9.86	9 以上
规上工业增加值	%	-3.1	4.5 以上
建筑业总产值	%	21.5%	10 以上
三产增加值	%	3.3	5
批发和零售业	%	-2.1	5.5
住宿和餐饮业	%	-2.0	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6.9	6
金融业	%	3.9	2
房地产业	%	-8.9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6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6	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7	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5.1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4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	5.5
教育	%	5.2	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	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3	5.5
二、固定资产投资	%	16.3	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3	5 以上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	8
五、旅游业			
旅游总收入	%	25	20

旅游总人数		%	21	20
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	90.3 亿元
七、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29	1.13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次	8.21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6	3.5 以内
八、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9	5
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格尔木		%	-0.1	2 以内
德令哈		%	0.3	2 以内
十、生态环境				
地表水质优良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达到省定目标
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德令哈）		%	96.5	达到省定目标
能耗强度			完成年度能耗下降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 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增长不及预期的严峻形势，在省委、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

抢抓国家政策加力机遇期，有效应对风险和挑战，全州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全州经济增长新动能明显不足，有效需求不足，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科技对产业发展支撑不强，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任务艰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尚存在短板。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计划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海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建设现代化新海西的重要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以海西新担当、新作为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增光添彩。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推进经济稳中回升向好。深刻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好“两新”政策，将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落实平等准入、清欠专项行动，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制度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开放环境。着力构建具有海西特色和优势的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加快绿色算力等新兴产业的培育。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着力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坚

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切实守牢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三、着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统筹好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有量、环境承载、要素保障之间的关系，大力提升资源精深加工和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打造清洁能源高地，深入研究谋划清洁能源领域改革落实举措，统筹构建清洁能源产业规划、政策、基地、项目、企业一体推进格局，着力解决“五个错配”问题。积极融入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推动生态和文旅深度融合，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的特色旅游新业态。立足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化发展方式、扩大产品输出，科学布局特色产业主产区，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构建完善的农畜产品加工体系，提升“神奇柴达木”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稳步发展。

四、着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解决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生育、托育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高效办好民生实事工

程。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加强特殊群体帮扶救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多渠道

增加农牧民收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办实事、解民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预算草案，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海西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

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25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州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支出结构优化，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州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93234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983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4%，下降5.2%，较年初预算降幅收窄0.4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127243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6758万元、上年结转20155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8451万元、调入资金24206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15500万元，实际总财力3277734万元，较上年减少1880万元，下降0.0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59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44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8%，增长3.6%；债务还本支出13014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5720万元、调出资金7977万元、上解支出17121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33685万元。

2. 州本级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5793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472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1%，下降4.5%；上级补助收入127243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6758万元、上年结转3643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747万元、上解收

入18494万元、调入资金2345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15500万元，实际总财力2442433万元，较上年增加15548万元，增长0.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557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08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增长6.9%；补助下级支出1281344万元、债务转贷支出889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230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8315万元、调出资金6700万元、上解支出17121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8264万元。

3. 大柴旦行委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422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1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88.1%，下降15%；上级补助收入49277万元、上年结转668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96万元、调入资金64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4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6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增长3.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69万元、调出资金429万元、上解支出148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15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1806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75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5012万元、上年结转47547万元、调入资金7977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18067万元，其中，当年支出98389万元、调出资金457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5101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27439万

元，其中，当年收入9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5012万元、上年结转14781万元、调入资金670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2743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968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0036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00000万元、调出资金48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909万元。

大柴旦行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049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0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49万元、上年结转528万元、调入资金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04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426万元、调出资金64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97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98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67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09万元、上年结转5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988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27万元、调出资金253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929万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06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8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09万元、上年结转4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06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0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214万元、调出资金185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89万元。

大柴旦行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92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9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92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926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71988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77974万元，上年结余

541912万元。当年支出127766万元，年终累计结余592120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及州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29706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83639万元、专项债务1087030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7202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43970万元、专项债务176300万元；市县（行委）政府债务限额22503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39669万元、专项债务910730万元。

2. 债务余额情况。2024年末全州政府债务余额2833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66794万元、专项债务1066355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债务余额6184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42197万元、专项债务176300万元；市县（行委）债务余额22146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24597万元、专项债务890055万元。

3.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45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5758万元、专项债务200000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安排125300万元，均为一般债务；转贷市县（行委）2204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458万元、专项债务200000万元。

4. 债券发行情况。2024年全州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51258万元，未发行的债券额度94500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已发行的新增政府债券分种类看，一般债券51258万元、专项

债券20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15500万元。

5.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发行的新增债券251258万元，再融资债券115500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本支出130141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115500万元、预算安排还本14641万元。利息及发行费用支出86335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2024年在大宗工业品价量齐跌的局面下，通过规范碳酸锂资源税管理，强化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及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追缴力度，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4837万元，其中，州本级超收723万元，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情况。2024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超收5977万元，主要是州国资委上缴股权转让收益1500万元及大柴旦行委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上缴投资收益3926万元，拉动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

3. 关于州本级预备费动用情况。2024年州本级预算安排的预备费12000万元未动用，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州上下齐心协力，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挖潜增收有力有效。面对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强化财税协同联动，落实财税部门

数据共享、定期会商、综合研判机制，加大重点税源的监控力度，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凝聚部门执收合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非税收入追缴力度，非税收入增长27.9%，充分发挥以丰补歉作用。财政资源强化统筹。聚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与政策支持，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27.2亿元，增长4.3%。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34.57亿元，落实浙江援青资金2.57亿元，州内东西部协作资金0.22亿元。争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级奖补资金，额度位居全省第一。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盘活存量资金25.2亿元，盘活率达97%。支出执行规范高效。加力落实“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强化穿透式调度管理，加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力度，充分依托项目支出台账，精准调度全州500万元以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推动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和执行率分别达到3.6%和90.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7和1.3个百分点，支出效能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精准发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20.4亿元，支持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落实“两新”各项政策，下达资金2.76亿元，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38个，带动经营主体投资17.02亿元；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900万元、撬动消费2.27亿元，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近8万张，带动消费2亿元以上，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推动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建设项目落地落实。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下达资金13.53亿元，支持实施“三北”工程建设，高效推动布哈河流域治理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巩固提升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面收官，清洁取暖全面普及。落实支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下达资金6.28亿元，实施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项目234个，支持打造青稞、藏羊、枸杞、藜麦等产业集群，完善人畜饮水、村级道路、水利设施等农村牧区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村容村貌村风有效提升，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有序推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下达资金3.78亿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2.07万亩，持续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下达资金5.24亿元，用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耕地保护、牛羊出栏、农业生产及防灾减灾等方面，切实发挥财政补贴资金对农牧业生产、农牧民增收的直接促进作用，有效提高农牧民种养殖收入，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2.1亿元，重点支持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等领域152户企业、200个项目，助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下达资金34.55亿元，重点支持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塔塔棱河水库、

诺木洪水库、冷湖天文科技产业基地、盐湖开发利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消防训练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保障全州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3.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加大对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财政资金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1%，海西州十大类27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下达资金1.3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1260人次，推动全州城镇新增就业12936人。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下达资金17.08亿元，完成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加大对财力薄弱市县教育的投入力度，提高学前教育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32.12亿元，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福利制度，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支持卫生健康发展。下达资金12.06亿元，继续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文体旅游发展。下达资金4.17亿元，支持乡镇街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全州10家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高质量完成建州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保障工作。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全年接待游客2053.69万人次，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7.8亿元，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

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全力保障平安海西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 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范。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保障有范围、支出有标准、事前有审核、执行有监控、风险有应对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三保”预警监测，修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州级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9.5亿元，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三保”能力，有效保障省、州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实落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压实主管部门和债务单位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处置分级管理、同步管控。积极落实化债方案，统筹一切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州地方债务化解完成率为169.2%，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压降融资平台3家。全州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清零”，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安全区域，风险总体可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配套措施，修订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加强资金动态预警监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2024年全州“三公”经费较上年压减10%。

5. 财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州对下财政转移支付

体系，夯实基层财政资金管理基础，研究出台改革和完善州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方案，先后制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乡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等配套制度。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项目审核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制定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工作方案，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组织审核绩效目标，动态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兑现州级奖励资金1亿元，加大对财政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的激励，扣减绩效排名靠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形成倒逼机制，促使各地区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出台海西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将州本级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统筹调剂管理，盘活再利用资产128件，有效解决10余个单位的资产需求。扎实推进15家预算单位的38个完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完成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推进非税收入改革。全州各级预算单位全面上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及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力打造“电子缴款—电子票据—电子缴库—电子退库”的全流程管理模式，实现了非税收入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确保了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入库，非税收入收缴质效明显提升。

6. 财经纪律约束更加严明。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不断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升

财会监督效能。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从资金申请、分配使用、财务管理、资金效益等七个方面查出问题177个，从严从实推进问题整改，整改率达到95.5%，加大检查结果运用，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财经秩序持续向好。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全面完成整改，移交问题线索3条，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更加突显。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价格巡检，规范“政采云”电子卖场交易秩序，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满意度。“832平台”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完成率108.4%，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有效落实。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事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州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2.04%。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主动配合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以上工作成效，是州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收入组织难度将持续加大，争取上级补助难度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还

有一些短板需要弥补，东部地区预算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地区和单位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绩效管理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年，国家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为我州发展带来利好。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着很多困难和挑战。从财政收入看，2024年的财政收入中规范碳酸锂资源税，上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一次性因素较多，今年市场价格的波动将持续影响拉低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收入增长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上级转移支付的分配政策导向、分配方式等发生转变，更加注重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补助收入争取形势不容乐观。从财政支出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落实教育、医疗、农业等支出和民生提标政策还需保持一定支出强度，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支出需求旺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占比高、增长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普遍不及预期，跨年度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预算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财政可持续运行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年度平衡，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为现代化新海西建设提供财政支撑。

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积极稳妥确定年度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财政政策相匹配，加强收入预算统筹，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二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统筹衔接各类资金资源，集中财力保重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风险防范严守底线。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预算管理注重绩效。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加强预算前置审核，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运用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五是财经纪律持续深化。加强财会监督，巩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果，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三）2025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州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03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26.3%，加上省财政预告补助收入83609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7395万元，上年结转233685万元后，年初总财力244017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2.8%。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440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34408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9.3%，债务还本支出23408万元，调出资金51102万元，上解支出21584万元。

（2）州本级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5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8%，加上省财政预告补助收入83609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315万元，上解收入16652万元，上年结转58264万元后，年初总财力1594327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9.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594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7638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24.9%，补助下级支出78772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33万元，调出资金3600万元，上解支出21584万元。

（3）大柴旦行委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2.5%，加上省州财政预告补助收入1922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144万元，上年结转9156万元后，年初总财力10952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1.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09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7597万元，较上

年年初预算增长1%，上解支出14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13万元，调出资金429万元。

（4）对下补助情况。补助下级支出78772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75048万元，增长10.5%。其中，返还性支出554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8040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18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20215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17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55万元，上年结转115101万元，调入资金511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20215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321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0000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5532万元，其中，当年收入8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55万元，上年结转6909万元，调入资金3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5532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292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607万元。

大柴旦行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525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83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万元，上年结转2977万元，调入资金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525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254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197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4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10万元，上年结转59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1197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1970万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424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8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10万元，上年结转7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4246万元，其中，当年支出413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16万元。

大柴旦行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502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100万元，上年结转39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5026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026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77689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88087万元，上年结余588810万元。当年支出安排14497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3192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及州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5年，省政府对省以下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由原来的市州全额分享调整为省级与市州级按照“五五分享”，资源税由原来的市州全额分享调整为省级与市州级按照“四六分享”，即增值税的25%、资源税的40%将缴入省级。按现行体制计算，2025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03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2%，其中，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5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7.5%，我们将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完成收入预期目标。同时，按照省财政的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实施方案，待方案报省财政审核通过后，按照省上的统一安排办理调库。从1月1日至调库日止，这段过渡期内仍按原体制

入库。

(2) 关于提前下达州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省级提前预告的财力性转移支付464800万元，我们按要求已下达至各地区，为支持东部一市三县财力困难地区，州财政提前下达以上地区财力性补助转移支付70000万元，全力做好“三保”和风险化解相关工作。

(3) 关于存量资金安排情况。州本级从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856.7万元，大柴旦行委从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119.3万元，用于以前年度收回的存量资金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4) 关于人代会前已下达资金情况。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召开州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州本级财政已安排支出11156万元，主要为上年度结转支出、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四) 2025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4.21亿元，其中，州本级21.16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0.82亿元，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落实天文科普馆免费开放政策，保障冷湖赛什腾山天文观测科技项目建设，实施“柴达木英才·盐湖产业专家人才”计划，支持海西州企业技术创新、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生态保护支出28.42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巩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99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工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不断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98亿元，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有效发掘需求潜力。

2.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99.44亿元，其中，州本级30.93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18.47亿元，落实“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进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扩优提质，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8亿元，支持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助餐等工作。完善生育支持体系，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卫生健康支出13.19亿元，继续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加强中蒙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疫病防控救治和应急能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6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办好特色文化体育赛事，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林水支出25.84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力促枸杞、藜麦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助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3.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安排资金23.05亿元，其中，州本级9.1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北”工程、柴达木盆地水资源一期工程、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冷湖世界

级天文观测基地建设、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更新、城市周边防洪工程等重点项目，为全州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4.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17.36亿元，其中，州本级8.38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8.02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9亿元，支持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消防应急救援训练业务用房建设等，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食安全支出0.44亿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收支管理。狠抓地方收入组织。精准实施税费优惠政策，密切跟踪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财源培植和发展，依法依规组织税收，加强非税票据管控，严格非税收入预算，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上级补助争取。紧盯中央提高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规模等政策导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管理，做实做细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优

化资金配置使用。强化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组织，增强财政资金供给的整体效应。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关口，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支出预算调度管理，及早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认真落实《促进招商引资和“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

（二）全力保障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政策效能。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国债和债券等资金，推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两重”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发展要素经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算力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全力构建体现海西特色和优势、体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支持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用足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加强财政与投资、消费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最大程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

（三）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

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学生资助支持政策。深化健康海西建设。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支持三甲医院创建。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本监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工作。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州县两级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进一步规范数字财政系统“三保”标识，落实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升基层财力保障水平，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的精准监控，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深化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用足化债支持政策，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紧盯“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加强后续举债管理，保障合理举债需求，着力构建“举债有度、偿债有方、管债有力”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进一步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坚持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合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风险预研、预警、预判，

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日常监测，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协同处置好地方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五）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税收制度改革。承接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下划、地方附加税改革等工作。全面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稳步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绩效管理等工作，完善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置性审核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项目预算控制数管理，全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海西州关于进一步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分层级财政事权清单，提升市县财力、事权匹配度。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更好调动地方积极性。

（六）加大财政运行监管力度。全面加强财会监管。完善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聚焦各类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财会监督成效。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按照

“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指导和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5年全州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预算草案。会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大会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动支出结构优化，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收入组织难度将持续加大，基本

公共服务领域还有一些短板，财政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国有资产收益率不高，项目资金支出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预算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财政政策相匹配，支出安排重点突出、有保有压，预算草案编制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州发展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年度平衡，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用好、用足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加强各类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精准实施税费优惠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盯中央提高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规模等政策导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管理，做实做细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跟踪落实地方附加税开征、消费税下划等税制改革政策，拓展地方税收来源，强化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组织，严格非税收入预算，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资金供给的整体效应，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聚焦省州委主要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落实。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国债和债券等资金，加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两新”工作、“两重”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统筹资金、盘活资产、整合资源，减少交叉重复安排。强化精准投放，

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更好集中财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办好大事要事。严格落实州县两级保障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更加突出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置性审核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项目预算控制数管理，全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更好调动地方积极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抓好各类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坚决防止政府债务风险

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抓紧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紧扣促发展和防风险，着力化解政府债务。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焦胜章副主任所作的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重大要求，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贯穿始终，聚焦中心任务，聚力依法履职，聚合各方力量，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海西实践，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推进现代化新海西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6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各位代表：

我受州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政协委员和同志们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海西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亲临青海考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擘画蓝图、把舵定向，为我们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一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全州人民团结一心，欢欣鼓舞，积极探索发展新路径，奋力开辟发展新领域，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新进展。这一年，全州人大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持续深化，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持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上的精气神，凡事讲政

治、干事讲规矩、办事按程序的意识持续增强。这一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的领导

常委会始终牢固树立讲政治的鲜明导向，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理论清醒坚定思想自觉。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常态化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年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81项，组织开展党组理论集中学习22次，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及时传达学习并进行交流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鲜明

立场强化政治自觉。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服从州委的坚强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年内共向州委请示报告36项。自觉在州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依法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州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年内共组织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会议6次，常委会党组会议23次，主任会议10次。以使命担当践行行动自觉。召开常委会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大力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加强党员活动室建设，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上讲台，着力构建学习、宣传、服务三大阵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讲授专题党课3次，年内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被评定为州直机关第一批“四强”党支部。

二、秉持法治理念，提升立法质效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立法质效持续提升。科学制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时报请州委批准。颁布实施立法条例，举办海西州地方立法培训班。配合省人大在格尔木市召开全省首次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积极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和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与立法的起草、修改、审议和论证工作，不断提升立法工作水平。全年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8次，持续扩大立法协商范围。地方立法稳步推进。在省人大法工委，各专工委的支持下，结合海西实际，完成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海西蒙

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4部条例的审议、报批工作。深入开展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备案审查更加完善。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听取审议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导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年度备案审查，按时完成年度备案审查工作。依托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15件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研究审查，逐一登记备案、审查、归档。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三、服务中心大局，突出监督重点

始终把推动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的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重心，紧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民生关切的重大问题，制定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年内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9项，开展专题调研8次，执法检查3项。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紧扣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听取和审议海西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海西州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就海西州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代表视察、专题询问和代表论坛，有效助推产业“四地”建设。开展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为推动全州天文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预算调整、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全州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促进民生福祉改善。紧贴民生和社会关切，把民生实事作为监督重点，开展全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专题调研，着力提升全州医疗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切实帮助残疾人群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开展劳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进一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列入州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通过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全州7个地区和9个州直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并就“两酸两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和现场询问座谈，全面了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开展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全州金融纠纷化解总体情况，为优化金融法治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开展数字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州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全面了解掌握全州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检察机关切实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

四、坚守人民立场，发挥带头作用

积极推进代表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机制、平台载体创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代表能力素质。结合海西工作实际，打造“三室一站一平台”，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

系。目前，已建成州级代表接待室1个、县级代表接待室7个，乡镇和街道代表联络室43个、村和社区代表活动室64个、园区和企业代表联络站2个、代表网络履职平台43个。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抓规范，努力使“三室一站一平台”达到提标、提质、提效、提能效果，为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提供有力支撑。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举办3期“海西人大代表论坛”，采取互动交流的方式达到互学互鉴、联动交流的目的。持续深化落实“六联系”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五级代表进三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做到“室站常用、代表常来、实事常办、效果常有”。落实代表列席常委会和专工委会议工作机制，邀请代表积极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审议督办等，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新渠道，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抓实建议办理质效。坚持标准不降低、办结时间不推迟的要求，对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51件代表建议，转交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制定代表建议目录，明确建议内容、办理类别、领衔代表和办理单位责任领导、具体联系人等，方便人大代表同建议承办单位的沟通交流。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督办情况，不断推动代表建议高效办理。为准确了解建议办理和代表满意度情况，以承办单位报送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总结的方式，对代表“背靠背”征求意见，开展满意度量化测评，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五、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履职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标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始终把牢党的纪律建设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专题研讨和学习交流，引导党员干部掌握基本规定，树牢底线意识。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抓实谈心谈话和政治纪律表态，切实引导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筑牢政治忠诚。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集中学习20次、专题研讨3次、讲授纪律党课4次、谈心谈话20人次、党员干部政治表态达到全覆盖，班子成员赴基层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指导8次。纵深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推动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按照省委巡视组边巡边改工作要求，制定修订常委会党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会议记录审阅制度、向州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等制度，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李鹏新、文国栋典型案例警示和6名领导干部违规吃喝专题研讨，真正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持续推进以案促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专项整治工作，剖析研讨年内在州人大机关在职或退休后被查处的5名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度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进一步增强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纪律

意识和规矩意识。着力提高干部能力素质。积极组织人大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专题研讨班和学习交流活动。年内州人大机关干部共参加各类培训30余人次。鼓励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精准把握社情民意，提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高效开展。加强对干部日常工作的监督与考核，严格执行考勤、请销假制度，推行每周在岗、工作状况公示机制，强化工作纪律约束，营造严谨务实的工作氛围。

六、规范任免流程，依法决定任免

认真落实州委决策部署，依法作出各项决定决议共19项。严格执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依法依规选举、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12人次并组织开展宪法宣誓，依法作出关于确认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的决定，任命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69名。年内，补选海西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名，确认州级人大代表代表资格41名，终止州级人大代表代表资格50名，及时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次。

各位代表，回顾这一年，我们深切感受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州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州政协和全州各族人民群众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州州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共

同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这一年，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要始终坚持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法宝；要始终坚持道路自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和法律全面实施；要始终坚持加强自身建设，扛牢践行人大制度的神圣职责。常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提炼好、固化好、运用好这些工作经验。

回顾这一年，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成果的内化转化有待进一步深化，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密切联系群众的带头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短板不足需要进一步补齐。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在思想上、作风上、行动上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中心任务，突出做好以

下工作：

一、突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常委会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新的一年，一切工作先从学习开始，严格落实党组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做到州委有号召、有动员、有部署，人大就有响应、有行动、有作为，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州委中心工作方向一致、目标一致、步调一致。

二、突出立法引领主导作用，实现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立法是人大的重要职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常委会将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突出实施性，更好地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具体化；突出集成性，更好地将各项法律要素合理编纂；突出探索性，解决海西独有问题，特别是改革中的问题，把州委的好主张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全州意志，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科学谋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立法项目和重点任务，为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科学指引。有序推进藏传佛教事务条例、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审议、报批和颁布实施；开展消防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起草、审议、论证等工作。对红色文物挖掘保护、城镇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立法调研，做好立法项目储备。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该纠正的及时纠正，该废止的及时废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突出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常委会将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既要善于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促进治理，更要善于发现亮点经验，通过人大平台载体宣传出去，用制度固定下来，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坚持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结合起来，在代表大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基础上，常委会重点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严格执行专项工作报告办法，推动人大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法律监督，推动国家法律全面实施，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4部法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做细工作监督，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规定动作做优做强，同时，立足州情，在合乎法律本意的前提下，精选监督议题，丰富方式方法，把自选动作做出特色亮点，听取和审议职业教育发展、养老服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法院判决执行、检察建议作用发挥5个专项工作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查出问题、木里矿区整治进行专题询问，增强监督刚

性。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增强监督实效。

四、突出对选举任免干部监督，增强干部宪法意识、人民意识、责任意识

人事任免权是人大的重要权力，常委会将把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事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把监督事和监督人有机统一起来，延伸监督链条，做实任后监督，对选举任免干部负责到底。做好任前承诺发言，发言材料向社会公开，让群众知晓任前承诺了什么，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好任后宪法宣誓工作，充分彰显宪法权威；开展履职评议，履职满一年的在常委会会议上述职，常委会组成人员测评，测评结果在常委会会议上通报，向州委报告，向州委组织部抄送备案，向本人反馈，述职报告向社会公开，让群众评判承诺兑现了多少，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人民谋利益，受人民监督。

五、突出人大代表发挥带头作用，全方位听民声、察民情、暖民心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和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发挥带头作用。常委会将强化对组成人员、代表管理，修订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管理办法，建立组成人员、代表履职档案，落实向选举单位报告制度并进行评议。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代表视察、调研、考察，有计划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探索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认真落实“六联系”工作机制，

继续巩固“三室一站一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各级人大代表进“三室一站”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回头看”等工作机制，常委会听取代表建议督办、办理情况工作报告。

六、突出“四个机关”建设定位要求，推进履职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

新时代人大工作政治性强，业务性也很强，对人大干部的政治水平、法理知识、民主作风、责任意识等方面要求都很高，常委会将有序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深度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造综合性数字化平台，推动人大工作迈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阶段。建立公报制度，重点就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形成的报告、说明、决定、决议、审议意见，分期编印成公报，转化好会议成果。深化机关

作风建设，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注重与省人大、县市人大联合开展同一主题、同一形式联动监督，成果共享，减少重复调研视察检查，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从政环境。不断强化“四个机关”意识，完善人大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当奋进，重整行装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州委坚强领导下，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推进现代化新海西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韩锐院长所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以及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履行好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守正创新、能动司法，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6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韩锐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州法院受理案件22285件，结案20632件。其中，州法院受理案件1852件，结案1640件。全州法院5个集体、25名个人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格尔木市法院荣获“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法官赵琰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州

法院尤晓玲获“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一、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在践行公正司法中转变理念、优服务、助发展

深刻把握“能动履职”在新形势新阶段的新内涵新使命，更好扛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责任。受理民商事案件12957件，审结12341件，结案标的37.66亿元。

助力稳经济增信心。呵护民营经济发展，把省州委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审结涉民企案件4627件，执行案款3.9亿元。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类案件23件，盘活资产17.78亿元，州法院提级审理盐湖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顺利推进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案件43件。严厉惩治非法集资、职业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审结涉金融刑事案件2件、民商事案件183件，执行胜诉债权6.54亿元，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胸怀“国之大者”，守护绿水青山，严厉惩治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行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52件，判令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23亿元。坚决维护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性，依法宣判潜逃20余年、参与非法猎杀745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藏羚羊的马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德令哈市法院以司法保护令方式为柴达木梭梭林国家自然保护区披上“法治铠甲”。以“孙某林等15人犯盗掘古墓葬罪一案”为原型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出品微视频，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重大文物犯罪，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坚定决心与责任担当。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案件256件，审结241件。加大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等案件审理力度，在州人社局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府院协调联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全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1.14%，举办行政案件旁听活动11场次，确保“出庭出声出效果”成为常态。首发行政机关执法工作及应诉类综合司法建议，以开“良方”促“善治”，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锚定公正效率的永恒主题，在厚植执政根基中强担当、办铁案、保平安

深刻把握海西“稳疆固藏”的重要战略地位，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通过公正办案全面推进平安海西建设。受理刑事案件750件，审结702件，惩治罪犯763人。

倾力保障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审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4件29人。从严惩处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势头，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案件44件97人，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挽回资金41.13万元。格尔木市法院高效审理“7·17”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确保法律在打击新型犯罪领域始终保持强大威慑力。

从严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45件52人，先后审理西宁市原市长孔令栋、海东市原副市长魏成玉、乌兰县原副县长唐生林等职务犯罪案件。聚焦医疗反腐，审结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3件3人，观摩式公开审理海西州蒙藏医医院原院长刘录、都兰县人民医院原院长薛秋菊等受贿案。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审结案件11件11人。发挥庭审警示功能，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廉政警示教育28场次，配合州纪委监委组织159名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旁听天峻县发改局原局长潘传刚涉嫌贪污案。

用心守护妇幼权益。始终保持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高压态势，保障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全州法院选派36名法官担任50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年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等活动61场次，联合有关部门设立“护童法治工作站”“儿童托管室”，做好家庭教育、法治

宣传、社会帮扶工作，凝聚“共护花开”强大合力。依法严惩强奸幼女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赵某某、苏某某等罪犯，以法治之力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之手。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214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对犯罪情节轻微的2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宣告3名被告人无罪，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发挥减刑假释的刑罚功能，规范办理减刑假释案件63件，激励罪犯积极向上改造、早日重返社会，实现刑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目的。

三、站稳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在秉持“如我在诉”中用真情、办实事、暖民心

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办，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锲而不舍保障民生权益。审理涉教育、医疗、就业、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案件1731件，审结劳动争议、劳务报酬案件154件，守好百姓“看病钱”“救命钱”“血汗钱”。审结婚姻、抚养、赡养等案件115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2份，《家庭教育指导令》2份，以“小家”和谐促社会安定。审结涉军案件8件，切实担负起保障和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依托院领导接访制主动接访230件次，运用判后答疑释法析理6421人次，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持续发挥司法救助“救济解困”功能，落实保险救助183.69万元，缓减免收诉讼费146.92万元。

行而不辍攻坚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8322

件，执结7348件，执行到位22.14亿元。重拳惩治拒执行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1538人、法人434家，限制高消费2505人，司法拘留91人，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3件。完善查人找物手段，累计查控案件7500件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111期。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集中力量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集中执行”等重点工作，出动干警25人次，跨域执行7次，查控财产2.14亿元。加大涉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执行力度，年内执行到位11.94亿元。执结涉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36亿元，有力推动全省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驰而不息优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全州9个派出人民法庭受理案件1952件，审结1892件，开展巡回审判996场次。综合推进“抓前端、治未病”，主动发挥司法建议的预警引导作用，形成司法建议41份，回复采纳率均为100%。大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通过调解平台推送案件8208件，调解成功4807件，调解成功率为58.56%，万人成诉率同比下降10.96%，全州七个地区均呈下降趋势。运用联动调处、司法确认等方式，诉前调解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侵权责任纠纷案，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65万元。

四、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发扬工匠精神中严管理、推改革、重创新

深刻把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接续奋斗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司法水平。

抓实审判监督职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阅核制”实施办法，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促进有效放权与有序监督相统一，全州法院院庭长共阅核案件2109件。坚持履责与督责相结合，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10015件，占案件总数的48.5%。加强案件质效分析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50件，裁判文书评比2968篇。持续将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工作落到实处，坚持防增与消存并重，化解率达97.03%。

提升司法服务效能。突出“一站式”为民服务理念，全面推行“指尖上”诉讼，网上立案13089件，电子送达18095件，网拍成交33件1464.01万元，12368热线接听率和回复率为99.81%，诉讼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聚焦“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参与建设全国法院“一张网”，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千家万户。牢固树立全州法院“一盘棋”思想，问题共答做好省州级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帮扶工作，制定34条帮扶举措，通过业务工作座谈、实地调研指导、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紧盯最高人民法院“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省高院新“十率”指标，开展审判质效分析、强化业务指导，全州法院17项指标优于或达到合理区间，达标率为94.4%，增长22.2个百分点。健全案件质量管理多重机制，强化案件审理程序监控和节点管理，避免一审、二审、再审“审审相望、审而不休”，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8.58%，经二审后达96.98%，66%的纠纷在

60天内审结。深化审判数据智能研判，用足用好司法审判数据法答网、案例库“导航仪”作用，全年问答1046件，报送案例112篇，入选最高院案例库3篇。

五、砥砺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在感悟思想伟力中强党性、践初心、铸法魂

深刻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关系，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170件次。将培优建强人民法院党组织作为落实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抓手，举办领导干部“微党课”、党纪业务“读书班”、思想洗礼“研讨班”、浙法援青“云课堂”58期2800余人次，让广大干警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中经受思想淬炼、在严肃的组织生活中经受党性锤炼、在复杂的意识形态斗争中经受革命锻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深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能力提升、警示教育、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在“循迹溯源”中引导教育干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建立“两张清单”着力培养综合素养与专业技能兼备的新型司法人才，以考核激活力、添动力。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养，以“师徒一体、互帮传益”理念为年轻干警提供“审、学、研”实境平台。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增补制度，从基层法院遴选9名法官到中院工作、中院8名法官助理入额至

基层，畅通全州法院干部双向交流通道。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中院班子成员联系基层法院、基层法院班子成员联系人民法庭“两个实质化”，对7个基层法院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31次。抓紧抓实“三个规定”填报工作，有情况报告数3825条，“逢问必录”成为新常态。开展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党纪学习教育、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活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升法院干警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高度重视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州人大专题报告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办结代表建议、委员提案2件，通过上门走访、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形式主动联系代表委员29人次。依法接受检察监督，更好凝聚法治合力，与检察院共同签订《关于建立会商联络机制的意见》，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8次，审理抗诉案件4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运用“四大公开平台”推送审判执行流程信息14764条，公开庭审直播1455场、裁判文书11464份。坚持“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办理各类信访案件94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作用，参审案件835件。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州委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州政府大力支持、州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州法院

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州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更加艰巨的发展任务，司法理念、司法能力还有不小差距，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能力水平还需不断提升；二是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抓改革、强管理仍需加力，办案质效仍需提升，彻底解决执行难还需花更大力气；三是面对从严治党的永恒课题，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机制需持续完善，带队伍、转作风、树形象仍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州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以及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履行好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守正创新、能动司法，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是永葆对党忠诚，以更高标准提升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人民至上、道路自信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贯彻到法院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效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州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在全州法院贯彻落实。紧紧围绕“抓

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理顺党组压实、党支部做实、党员落实的责任链条，以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以公正高效文明司法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聚焦中心大局，以更优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群众关切，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法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产权司法平等保护，审慎办理涉企民商事案件。严惩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在个案办理中兼顾天理国法人情，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保护、最严法治理念落实到环资审判全过程，用“司法利剑”守护海西蓝天碧水净土。持续加强执源治理，建立“财产保全+执行督促”等机制，营造主动履行、诚实守信良好氛围。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释法说理，把“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办案要求落到实处。妥善审理涉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以司法服务“小切口”推动群众生活“大转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抓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指导人民调解等工作，实施“立调审执一体化”工作，聚焦诉前、审判、执行三端发力，实现纠纷多元实质化解。严格落实“有信必复”要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四是坚持稳中求进，以更强力度深化司法

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委会等审判组织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强化质效指标分析研判，引导法官将更多精力用在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上。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推动“互联网+”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持续完善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人民陪审员等机制，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以求极致标准推动责任落实、改进司法审判工作。

五是狠抓强基固本，以更严要求淬炼过硬队伍。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政治责任，抓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强化系统精细管理，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让全州法院干警在纪律上“管得住”、事业上“放得开”，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阔，奋进正当时。在新的一年里，全州法院将在州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团结奋斗、笃行不怠，以实干求实绩，以实绩验实效，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贡献海西法院力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富梅检察长所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深化“提质效、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建设，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6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富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政协委员和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州政府的大力支持、州政协及社会各界民主监督下，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省检察院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州发展大局，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持续筑牢政治忠诚

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前行。

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筑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遵循、第一标准、第一要求，制定完善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三会一课”，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州委全会精神，并制定印发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自觉把讲政治更深融入检察履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向州委、州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点案件、重大事项76件次，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难题、推动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半年研究一次涉检意识形态工作，排查处置涉检网络舆情3件。扎实开展检察宣传工作，发布各类信息800余篇，累计浏览量达8万余次。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下沉督导检查、省委巡视、州委巡察，针对反馈的49条具体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51条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检察工作发展。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更好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学习重点、强化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培训，开展集中学习12次、警示教育3次、廉政提醒、政治纪律谈话24次，政治纪律表态实现全覆盖，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规矩意识持续提升。认真谋划开展机关党建“五强五促”提质增效工程、“四强党支部”创建和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大力推进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有机融合、双向提升，州检察院第二党支部被州直机关工委评为“四强党支部”。

二、牢记职责使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平安海西建设。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平安海西建设检察环节各项工作任务，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29件361人，批准逮捕128件19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82件877人，提起公诉536件688人，追捕追诉7人。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551件692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91.05%。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3份，回复采纳率100%。制定涉藏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针对五大案（事）件和风险隐患，明确6个方面工作职责。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案件21件41人，批准逮捕15件3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7件132人，提起公诉

59件114人。审查起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和公司实控人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7件16人。稳步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制发检察建议4份，协同市监部门注销“空壳公司”和“僵尸企业”527家。持续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提起公诉2件2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件4人，制发检察意见2份。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服务绿色通道，受理涉企信访案件17件。组织专题讲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线上线下活动160场次，惠及企业85家，制发检察建议8份，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涉法风险防控机制等。

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察工作优先方向，依法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件7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9件，制发检察建议136份。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检察协作，与甘肃酒泉市检察院签订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意见，合力解决土地沙化、水土污染等突出问题。天峻县检察院与刚察县检察院协同配合，加强青海湖裸鲤资源司法保护。大柴旦矿区检察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专项检察监督，引导企业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守法经营。德令哈市检察院与祁连县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共同守护毗邻地区生态安全。

三、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

深入践行检察为民宗旨，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司法理念，“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

的这一面”，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依法办理民生司法案件。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境内外协同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81人，成功办理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7·17”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起诉18人。联合公安部门部署开展“清朗”专项行动，依法惩治利用驱邪、算命、请神等封建迷信手段实施诈骗犯罪活动，批准逮捕2件3人，提起公诉1件6人，监督立案1件1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办理支持起诉农民工讨薪案件295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薪资828.7万余元。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立案监督专项工作，监督行政机关移交线索78条，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2件，提起公诉11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涉案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核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倾力解决群众信访诉求。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403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实质性化解信访案件7件，都兰县检察院实质性化解1件长达28年的涉检信访案件。落细落实检察长接访制度，两级检察长接访91件，下访7件，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37件。主动接受监督，办理信访公开听证案件195件、不公开听证案件93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56份。依法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8件，为62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114.1万元。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批准逮捕31人，提起公诉38人。对未成年人犯

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情节严重的批准逮捕8人，提起公诉13人；对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不批准逮捕27人，不起诉7人，附条件不起诉12人。成立“娜仁姐姐宣讲团”，开展全州“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135次。拍摄微视频《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传播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声音。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监督立案5件。结合办案，督促强化酒店娱乐、烟酒和彩票售卖等领域涉未成年人监管。德令哈市检察院创建“未检+司法社工”工作模式，引入社会专业力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治理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四、恪守宪法定位，聚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协调融合发展，全年办理各类案件7191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向更优跨越。持续深化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31件，监督撤案62件。对450件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提出介入意见457件次。与州监委签订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协作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64件67人。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办理地区首例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后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签订法检两院会商联络机制，充分协商，对有分歧意见的4件刑事案件提出抗诉。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通过巡回检察+日常检查的方式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法律监督，制发检察建议7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36份。制定危害

公共安全犯罪常见罪名办案指引，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39人，核查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件96件，制发检察建议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

民事检察向更实强化。办理申请监督案件60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5份。依法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73件，制发检察建议109份。认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深挖线索5条，制发检察建议4份。部署开展“婚姻家庭纠纷审判程序未告知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专项监督工作，制发检察建议6份，发现2条司法救助线索。依法审查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62件，制发检察建议114份。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38件，支持起诉195件，诉前调解72件。扎实开展8个专项案件审查工作，审查民事诉讼案件1326件，民事执行案件1149件，制发检察建议89份。

行政检察向更深推进。办理申请监督案件15件。依法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41件，制发检察建议26份。部署开展行政诉讼不予立案驳回起诉案件专项监督，办理监督案件63件，制发检察建议17份。办理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4件，制发检察建议52份。审查行政机关行政案件406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00件，制发检察建议99份。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82件，提出检察意见67份。

公益诉讼检察向更精提升。制定检察机关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5件，开展巡回检察18次，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和其他空气污染物企业2家，清除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11吨，清

理危险废物5.8万余吨，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11.5万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金14.95万元，收回欠缴的费用类国有财产233万余元，消除安全隐患53处。部署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柴达木枸杞”地理标志品牌保护、无障碍设施建设、燃气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西部矿区检察院办理的2起督促保护茫崖“两石文化”工业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获省检察院充分肯定。乌兰县检察院拍摄的微电影《渡过乌兰的春天》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十佳作品。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抓好党规党纪执行，时刻保持“两个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通过政治轮训、交流研讨、读书分享、网络培训等方式，检察人员在深学笃行中不断坚定政治信仰，把牢政治方向。常态化开展实战实训、岗位练兵活动，成功举办全州检察机关未检优秀法治精品课评选、青年干警演讲比赛、庭审观摩、青年检察官和青年律师论辩赛以及海西、海东、果洛三地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开设“西检学思讲堂”，组织领导干部上讲台，以讲促学、以学促干。建立检察官“传帮带”机制，分层次、多渠道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深化对口援受工作，与浙江检察机关互访交流16批次。持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完成106篇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调研成果。深化检校合作，

与青海师范大学签订法学专业人才合作框架协议，协同培养法学人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管党治检责任体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确定87项具体责任。通过开展谈心谈话，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亲属助廉承诺书等方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转变。常态化对基层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压紧压实履职尽责责任。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严肃整治违反检察官任职回避及禁业规定、违规融资担保、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违反廉洁规定的问题。一体推进以案促改、“马虎症”“拖延症”、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全州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等专项整治。创新廉政教育形式，打造“西检沐廉”廉政教育基地，进一步优化廉政教育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检察业务建设。落细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践要求，每季度对全州检察机关办案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强化流程监控和数据监管，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立查立改。探索建立法律监督事项分级、统一、集中管理机制，推动“碎片化管理”向“一体化监督”转变，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规范化水平。探索构建和应用了102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各类法律监督线索802条，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4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撤案2件，公益诉讼立案81件，挽回经济损失484.7万元。

格尔木市检察院构建的“水土保持补偿征收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架。格尔木市检察院、乌兰县检察院构建的3个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成果十佳精品模型。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人大监督作为保证检察权正确行使的坚强后盾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涉检21条意见，细化分解，认真办结并及时回复。主动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州数字检察工作，全州两级检察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代表委员联络，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听证、巡回检察、专题调研、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收集意见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逐项落实。加大检察信息公开力度，充分运用12309中国检察网平台、“两微一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重要检察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海西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监委、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配合，更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州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加强。二是检察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还不够充分。三是检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与群众的司法需求还

有差距。四是全面从严治检还需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攻坚克难。

2025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5年，海西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深化“提质效、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建设，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筑牢政治忠诚。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分级分类开展检察人员政治轮训。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建设，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进一步做好检察环节加强生态保护、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两抢一盗”“黄赌毒”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入推

进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海西建设。

——以检察为民为落脚点，全面增进民生福祉。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惩治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妥善办理养老就业、社会保障、劳资纠纷、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案件，持续做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服务。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扛牢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四大检察”，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落实检察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和优化检察管理，完善检察监督方式和重大监督事项办理流程，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依法有序推进检察实践探索，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和水平。

——以纪律作风为重点，全面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锲而不舍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各项铁规禁令执行，毫不放松推进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马虎症”“拖延症”专项整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抓好检察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建设，优化配备干部，注重年轻检察人员历练培养。深化对口援助帮扶，借智借力推动海西检察工作持续向上向好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

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

职责，坚定信心、实干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海西检察力量！

名词释义

1. 茫崖“两石文化”：石油文化、石棉文化。

2. 数字检察：数字检察源于浙江，是“智慧检务”的重要成果之一。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个案背后存在的共性问题，运用数字思维、数字方法和数字技术，归纳有效特征和监督规则，梳理出数据需求和碰撞方向，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再通过调取电子数据，集纳、整合、应用跨部门多元数据，进行数据碰撞、对比、分析，挖掘批量监

督线索，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的法律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合力解决社会治理问题。

3.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

4. “空壳公司”：是指以虚假资料注册登记的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公司、无持续经营且失联的公司以及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

海西州人大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民族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做好相关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稳步推进立法工作

始终坚持将立法为民、良法善治的宗旨作为立法工作首要遵循，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原则并重，有序推进涉及民族事务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等工作。一是做好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报批、发布和实施。积极主动对接、配合省人大民侨外委开展条例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使条例更加科学、规范。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批准施行后，结合州庆活动，组织协调州政府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先后完成了条例新闻发布会与“三语”单行本发行、专题辅导讲座等工作，营造了条例施行的良好氛围。二是认真开展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起草、修改、审议工作。在2023年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加强与

州民宗委的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草案）》认真审阅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议，经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定稿，8月28日提交常委会会议一审。一审通过以来，先后向全州各地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州直各相关部门两次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州直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会同法工委在西宁组织《条例》专家论证会，协助法制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拟于明年1月提交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根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海西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调研工作方案》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一是开展全州法院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会同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各基层法院及金融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比较翔实地了解掌握了全州金融纠纷及有效化解的基本情况，形成了关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调研报告，在10月底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专项报告。二是开展全州数字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会同州检察院赴全州基层检察院开展数

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调研，较为全面了解掌握了2023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了关于全州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情况调研报告，在10月底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的专项报告，推动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

三、组织开展代表论坛

为积极配合州庆活动，举办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创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海西人大代表论坛，组织参会代表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省人大民侨外委、监司委开展立法调研2次、相关工作调研2次，完成调研报告2篇，在调研中学习好经验、好做法。

五、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州人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找准工作着力点。通过参与立法调研，参加论证会和常委会会议、各类培训班等，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等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2025年工作安排

一、持续强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研究省委、州委全会和省、州人代会精神，重点掌握好关于民族宗教、监察司法方面的新要求新部署，落实到专委会各项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宪法、地方组织法、常委会监督法、代表法、立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开展好人大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为正确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打牢基础。

二、完成宗教领域立法工作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积极配合法制委持续做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修改、审议、报批工作，拟于2025年1月提交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下半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

三、认真做好专项监督工作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加强与“一委两院”的对接沟通，对州监察委员会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专项监督并听取和审议州监委专项报告；组织部分委员、代表视察调研法院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and 检察建议作用发挥情况，并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生效判决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院检察建议作用发挥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

持续加强与省人大监司委、民侨外委，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州“一委两院”及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的经常性联系沟通，准确定位履职切入点，找到工作着力点和发力点，推动本专门委员会工作向着质效双优的目标不断前进。

海西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财经委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中心大局，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正确、有效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始终围绕全州中心大局，持续强化经济工作监督

（一）做好财经立法工作。完成《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审议、发布工作。全程参与和跟进《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完成一审。积极配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清洁能源产业立法调研，为产业“四地”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清理工作，对财经委涉及的3件单行条例、1件地方性法规征求归口单位意见，梳理法规清理清单并报送法工委。同时，完成《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做好经济监督工作。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海西州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服务工作。开展以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课题的专题调研、代表论坛和专题询问，形成调研报告并提交常委会会议，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赴全州部分地区就海西州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形成报告并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做好规划计划监督。对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认真开展预审并提出意见建议，人代会期间召开财经委初审会议对草案作进一步审查，结合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报告。年中对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审查监督，尤其是对年初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审议意见交由州人民政府办理。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主要指标进展、重点任务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提供参考。

二、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在年度预算草案提请人代会审查批准和上半年预算执行、决算、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查报告。开展州本级预算部门执行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充分利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预算全过程全口径的审查监督，对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支出执行率低的单位发出建议书并持续跟踪监督。

(二)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聚焦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维护情况，形成针对性的调研报告。同时，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服务工作。

(三) 加强审计整改监督。认真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服务工作，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严肃整改的审议意见，促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四)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部署安排，不断提高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政

府债务管理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并认真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服务工作。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责任重大、意义非凡。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州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大局，找准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以实干实效推进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经立法

聚焦充分发挥财经领域立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批准工作。同时，开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立法调研。

二、加强计划预算审查

聚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好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25年计划草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审查批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5年预算草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及2024年财政决算等工作。做好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前后贯通、紧密衔接，形成监督闭环。

三、加强专项工作监督

聚焦中央、省州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及“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国有资产报告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深化拓展，优化监督重点，推动国资国企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

效。认真做好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强化系统使用，提升数据服务审查监督质效。

海西州人大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州委工作部署，围绕产业“四地”建设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扎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主教材、案头卷、工具书，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一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表率，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领悟力、判断力、执行力。

二、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推进

2024年，教科文卫委组织州科技局和相关单位和代表，针对冷湖天文基地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先后深入大柴旦行政区马海村及马海片区、茫崖市冷湖镇、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通过实地走访、座谈

交流的形式，认真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冷湖科创园管委会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要求政府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政府主导、科技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两个《办法》，做好整改工作，全面提升贯彻落实《条例》的精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专题调研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州人大教科文卫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作为监督和调研的重点领域。10月份，斯琴夫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对全州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当前医疗资源服务与保障基本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不足，提出进一步优化全州医疗资源发展的主要思路与目标，为州委决策部署提供参了考借鉴。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挖掘海西多元文化资源，了解全州民间力量在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中

的角色和贡献，探索促进民间力量参与文化活动的政策和措施，激励和帮助民间社团力量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创新举办文化活动。5月至6月，斯琴夫副主任带领州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调研组，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民间力量举办文化活动情况专题调研。客观分析民间力量举办文化活动的现状和挑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后提交州委政研室，并在相关单位传阅，为进一步强化民间力量举办文化活动，助力海西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教科文卫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省州委中心工作，聚焦工作短板，立足工作本职，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坚持“四个导向”，全力以赴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

（一）坚持人大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州

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聚焦产业“四地”建设，以教科文卫委更加富有成效的履职实践，为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全面发挥工作机关功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职业人才需求，开展全州职业教育情况专题调研，督促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面优化职业教育发展法治环境，加强核心课程、实践项目、教师团队、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动我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把握监督机关工作方向。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开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条例》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完善促进文旅发展的服务保障体系，为切实推动我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促进海西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发挥立法机关职能。积极开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调研工作，立足海西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出务实举措，把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把红色资源保护好、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弘扬好。

海西州人大农牧和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州人大农环委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委员作用，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年来，始终把强化理论学习作为加强政治引领和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手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组织委员和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州委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组织委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熟悉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任务，特别是关于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为专委会开展履职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立法引领，加快农环领域立法步伐

聚焦省州委重大部署，加强立法工作，为全州农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完成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

环境治理条例（草案）》修订、审议、报批和颁布实施工作，填补了海西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立法空白。二是配合省人大农牧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开展《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提交了修改意见。三是加大对现行农牧和生态环境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清理力度，提出了清理意见。

三、强化监督刚性，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全州农牧和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决策部署落实。一是协助完成法定报告听取审议工作。按照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将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年度报告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督促政府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二是开展生态环保专项监督。根据州委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安排，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海西州整改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并形成工作

专报报送州委。同时，组织海西人大代表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两酸两碱”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视察，召开询问座谈会，并形成工作专报报送州委。三是举办人大代表论坛。成功举办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提升美丽海西颜值”为主题的“海西人大代表论坛”，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受委托对黄河保护法和种子法在海西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形成报告报送省人大环资委和农牧委。

四、加强联系沟通，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坚持上下联动，密切沟通联系，拓宽工作视野、延伸工作领域，不断增进工作合力。一是加强向省人大农牧和环资委的请示衔接。在工作安排上与省人大农牧和环资委保持同步，同时，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立法座谈会及农牧和环资委座谈会等，交流工作经验、反映意见诉求。二是充分发挥专委会委员作用。就近就地就便组织委员参加执法检查以及专题调研、立法调研、专题询问、代表视察和人大代表论坛等活动。年初、年末召开会议向委员广泛征求年度工作计划意见，集思广益优化工作方向与布局，同时，借助微信群等，向委员征求立法意见，吸纳其专业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与对口部门沟通衔接。年初组织召开对口部门工作联席会，通报工作要点，协调落实工作任务，为完成好全年工作奠定基础。具体落实中密切沟通，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合力推进。四是密切与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部门和基层人大的交流沟通。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在工作中争取基层人大和各专工委支持，委托有关地区开展

检查，确保全覆盖，提高实效。五是强化与兄弟省区的工作交流。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在向兄弟省区学习借鉴的同时，做好外省区人大来青调研工作，精心安排实地考察行程，组织工作座谈会，在交流共享中共同提高。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农环委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立法工作。一是助力矿业绿色发展。做好《自治州矿产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联系审议工作，提请常委会一审、二审；二是助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自治州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联系审议工作，提请常委会一审、二审。三是配合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做好立法调研等工作。

（二）监督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州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听取全州2024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组织代表视察。三是开展《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并召开专题询问。四是配合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做好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工作。

（三）联系工作。继续加强与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互通情况，对接交流，组织委员参与专委会各项活动，发挥委员作用，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海西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全州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助力民生改善为重点，积极履职、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为民取向，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

一是完成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报批工作。《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于2024年2月4日经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7月25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二是开展消防立法调研。为提高调研质量，多次与州消防救援支队沟通协调，会商调研方案，收集参阅资料，分别前往州内各地、西宁市、湖北省恩施州开展消防立法调研，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为消防立法打好调研基础。三是会同常委会法工委依法对州政府报送的《海西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海西州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

审查。

二、着眼解决群众重大关切问题，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成立执法检查组深入州内各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了解各地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检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及时现象仍然存在、社会保险费落实不到位、部门协作待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行不够有力等问题，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向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印发审议意见，持续做好跟踪监督，确保劳动法有效贯彻实施。

（二）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按照省人大的相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结合基层各有关部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就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落实待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健全联合

会商机制等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供参考。

（三）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在州内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全州各地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就业、康复服务、托养服务、教育情况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基层反映的残疾人就业困难、残保金使用率低、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低、残疾人工作服务队伍不稳定等问题，提出调研报告并提交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阅，为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报告提供参考。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形成审议意见印发州人民政府，切实将基层的呼声、代表的意见体现出来，持续抓好审议意见的督促办理。

三、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委员会工作基础

社会委始终把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根本保障，切实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一是注重加强理论学习。通过列席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学习，参加干部讲堂，依托线上平台等各种途径，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不断提升理论素养，为做好专委会各项工作夯实理论基础。二是强化专业知识学习。在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基层治理堵点的基础上，结合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深入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持续拓宽知识面，夯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开展调研、监督时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的实效性。四是发

挥委员、代表的桥梁作用。邀请专委会委员、基层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各项工作，将基层群众所呼所盼融入监督、调研成果转化中，不断提升委员会工作水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社会委将进一步围绕海西发展大局，紧扣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聚焦民生关切，加大监督力度，围绕基层治理，推进高质量立法。

（一）完成海西州消防条例一、二审工作。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按照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条例（草案）》的起草、审议、论证等工作。

（二）开展《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结合《社保法》法规内容，调研了解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征缴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以及社会保险监督等方面的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听取、审议。

（三）开展海西州养老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调研我州老年人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全州在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人照料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举措，了解基层养老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我州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

海西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效，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立足我州实际，制定《海西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做到涉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逐项提请州委研究，确保地方立法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按照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安排，组织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听取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政府相关部门2024年立法计划推进情况，明确工作要求、靠实立法工作责任，协调解决立法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落实。

二、围绕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依法规范立法程序。颁布实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条例》，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不断增强立法规范化民主化水平。二是做实法规条例统审工作。组织召开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统审会议，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州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三是做好立法服务及交流工作。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完成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报批、发布和实施工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等来我州开展立法调研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工作，既增进了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兄弟市人大对海西的了解，也为我们立法工作提供了学习交流的机会。

三、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年初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同时，指导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托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将州人民政府、都兰县人大常委会

报备的共15件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分送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查的同时，同步开展审查，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备案和数据库录入。三是组织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会同各专门委员和相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及时上报清理情况。

四、强化工作举措，夯实法规条例民意基础

一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精神，拟定贯彻实施意见，压实工作责任。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全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进行指导，为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明确了方向，拓宽了思路。二是组成调研组，对全州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督导调研，根据调研中发现的实际问题，首次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做法，共同探讨谋划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三是积极完成意见征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组织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等8部法律法规意见建议征集，上报修改意见和建议18条。

五、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立法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会，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措施。二是做好立法工作培训。举办海西州地方立法培训，对法

制委委员、全州立法业务骨干39人进行专题培训，学习立法先进经验，加强立法工作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州人大法制委将持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效，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开创立法工作新局面，助推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谋划立法计划

科学制定《海西州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协助完成藏传佛教事务条例、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立法项目报批、发布和实施；做好法规条例的论证、审议和统审等工作。

二、加强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继续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报送等工作，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录入。

三、加强联系点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分主次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查摸底，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短板，研究解决实际困难；适时组织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场观摩交流，指导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互学互促，取长补短，整体提高工作效能。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立法联络员、信息采集员作用，全领域、全方位、

全过程收集基层对立法的民意需求，让立法更接地气、更显民意、更有实效。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立法能力水平

立足业务短板弱项，积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通过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参加论证会和邀请省人大上门指导等方式，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加强协调配合，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与省人大的联系沟通，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和意见建议征集，凝聚立法共识，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密切配合，按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关于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及 2025年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25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雪邦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州政府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纳入年度重点任务，逐项制定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调度落实。截至2024年底，10大类27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政策温暖直抵人心。重点实事完成情况为：一是全州城镇新增就业1.29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12万人次，组织各类就业服务活动132场次。二是实施学前教育建设项目5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25个，增加学位1000个，将保教岗位补贴由每岗每月1500元提高至每岗每月2250元。三是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个923

套，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248套。四是投入资金5787万元，实施公立医院急诊急救、民族医药制剂等医疗设备配备和13家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设备购置和等保测评，完成德令哈市中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五是完成43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州五个地区配置护理型床位80个。六是为23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1366名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全州农房保险共续保5.1万户，农房续保覆盖率达99.91%。七是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91件，解决欠薪案件338件，涉及金额6115万元。八是完成戏曲进乡村、文艺轻骑兵演出274场次，实现全州10家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九是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建成59座通信基站。发放消费券近8万张，带动消费2亿元以上。十是建设村级砂石路、硬化道路六条40公里，新建和扩建农村公路153公里。

二、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

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民生工作意义重大。州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海西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精心谋划，稳步推进。

（一）公开征集。通过发布州长公开信，在州政府网站、海西融媒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发布公告，向社会广泛征集2025年州级民生实事意见建议，共征集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46条。

（二）认真甄选。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符合群众期盼、实现普遍受益，在征求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当年完成”的原则，将不具有普遍性的25条意见建议转交相关部门、地区办理，其余21条作为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候选内容。

（三）会议研究。经州政府党组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和州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最终确定10大类21项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本次会议进行票决。

21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省级资金1.9亿元、州级资金2.5亿元）。具体为：一是实施稳岗就业工程，开展稳就业惠民生和政策性招聘项目。二是实施教育均衡工程，开展教育薄弱学校能力提升和购买保教岗位项目。三是实施住房保障工程，开

展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四是实施健康海西工程，开展重点人群疾病筛查、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民生基因检测项目。五是实施关爱帮扶工程，开展职工医疗互保计划、发放残疾人助学及生活补贴和老年助餐服务点补助。六是实施乡村振兴工程，开展种植养殖补贴和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七是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开展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免费开放和完善健身服务功能项目。八是实施便民服务工程，开展消费惠民行动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九是实施交通出行工程，开展航线运营补贴和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十是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旅游厕所整治提升行动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根据大会票决结果，对每一件实事制定计划、明确责任、紧盯时限、全面推进，将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向全州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附件：1. 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表

2. 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建议表

2023 年州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 等次	
		预算 编制 (29分)	预算 执行 (32分)	资金 监管 (13分)	基础 管理 (26分)	再评 得分 (100分)	自评 得分 (100分)	再评 得分 (100分)	差异 分值	自评 质量 (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1	海西州生态环境 局	28	29.41	11	25	93.41	94	93.41	-0.59	90	93.41	90	92.73	优
2	中共海西州委 员会办公室	28	26	13	26	93	94	93	-1	90	93	90	92.40	优
3	海西州水利局	24	30.86	11	25	90.86	90	90.86	0.86	98	90.86	98	92.29	优
4	海西州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8	26.35	11	26	91.35	91	91.35	0.35	96	91.35	96	92.28	优
5	海西州统计局	29	27.56	11	26	93.56	95	93.56	-1.44	87	93.56	87	92.25	优
6	中共海西州纪 律检查委员会	28.5	25.56	13	26	93.06	95	93.06	-1.94	88	93.06	88	92.05	优
7	海西州人民政 府办公室	26.5	31.91	10	26	94.41	97.02	94.41	-2.61	82.05	94.41	82.05	91.94	优
8	海西州财政局	25.5	29.41	13	25	92.91	93	92.91	-0.09	88	92.91	88	91.93	优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西州委员会办公室	25.5	27.75	13	26	92.25	91	92.25	91	92.25	1.25	90	91.80	优
10	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办公室	27	28.5	11	26	92.5	93	92.5	93	92.5	-0.5	89	91.80	优
11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组织部	29	25.66	13	26	93.66	94	93.66	94	93.66	-0.34	84	91.73	优
12	海西州民政局	25.5	24.53	13	26	89.03	85	89.03	85	89.03	4.03	98	90.82	优
13	海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27.56	13	24.5	94.06	98	94.06	98	94.06	-3.94	77	90.65	优
14	中共海西州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4	31.12	13	24.5	92.62	97	92.62	97	92.62	-4.38	80	90.10	优
15	中共海西州委员会机要和保密局	27	23.88	13	26	89.88	90.08	89.88	90.08	89.88	-0.2	90	89.90	良
16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政策研究室	25.5	26.85	13	25	90.35	95	90.35	95	90.35	-4.65	88	89.88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质量（100分）			差异分值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87.19	
17	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28.04	13	26	92.04	94.5	92.04	92.04	80	-2.46		89.63	良
18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23.85	13	26	91.85	96	91.85	91.85	80	-4.15		89.48	良
19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28.32	11	24.5	89.82	93.5	89.82	89.82	88	-3.68		89.46	良
20	海西州妇女联合会	27	27.94	13	26	93.94	96.44	93.94	93.94	71	-2.5		89.35	良
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西州委员会	25	29.88	13	22.5	90.38	92	90.38	90.38	85	-1.62		89.30	良
22	海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27.5	24.77	13	26	91.27	96	91.27	91.27	80	-4.73		89.02	良
23	中共海西州委员会老干部局	28	27.89	11	25.5	92.39	97	92.39	92.39	75	-4.61		88.91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24	海西州工商业联合会	27.5	28	13	25	93.5	99	93.5	93.5	-5.5	70	88.80	良	
25	海西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8.5	25.63	13	26	93.13	99.5	93.13	93.13	-6.37	70	88.50	良	
26	海西州民族歌舞团	27	26.35	13	25	91.35	95.5	91.35	91.35	-4.15	76	88.28	良	
27	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28	28	13	23	92	96	92	92	-4	73	88.20	良	
28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统战部	28	27.4	11	25.5	91.9	94.5	91.9	91.9	-2.6	73	88.12	良	
29	海西州医疗保障局	27	28.11	13	24	92.11	95.84	92.11	92.11	-3.73	72	88.09	良	
30	海西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8	29.09	9	24.5	90.59	95.5	90.59	90.59	-4.91	78	88.07	良	
31	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24	13	26	92	98	92	92	-6	70	87.60	良	
32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党校	25.5	28.75	11	25	90.25	95	90.25	90.25	-4.75	75	87.20	良	
33	海西州教育局	27	27	13	25	92	96	92	92	-4	67	87.00	良	
34	海西州审计局	27	25.82	10	24	86.82	87	86.82	86.82	-0.18	87	86.86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35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29	27.36	9	25.5	90.86	96	90.86	90.86	-5.14	70	86.69	良	
36	海西州总工会	26.5	26.59	13	25	91.09	99	91.09	91.09	-7.91	69	86.67	良	
37	海西州乡村振兴局	28	25.24	10	25	88.24	93	88.24	88.24	-4.76	80	86.59	良	
38	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7.5	18.92	13	23.5	82.92	78	82.92	82.92	4.92	100	86.34	良	
39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29	19.68	13	26	87.68	91	87.68	87.68	-3.32	80	86.14	良	
40	海西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	26	25	13	25	89	92	89	89	-3	74	86.00	良	
41	海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7	26.69	10	26	89.69	90	89.69	89.69	-0.31	71	85.95	良	
42	海西州科学技术局	28	26.19	10	25	89.19	94	89.19	89.19	-4.81	73	85.95	良	
43	海西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6	26.72	13	24.5	90.22	96	90.22	90.22	-5.78	68	85.78	良	
44	海西州科学技术协会	27.5	26.19	10	25	88.69	94	88.69	88.69	-5.31	73	85.55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75.29			87.19	
45	海西州青海油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6	24.79	13	26	89.79	95	89.79	-5.21	67			85.23	良
46	海西州公安局	27	27.19	11	26	91.19	95	91.19	-3.81	61			85.15	良
47	中共海西自治州委宣传部	27.5	25.17	13	25.5	91.17	93.58	91.17	-2.41	61			85.14	良
48	海西州司法局	25	26.92	11	26	88.92	97	88.92	-8.08	70			85.14	良
49	中共海西州委党史研究室	26	25.75	13	25	89.75	97	89.75	-7.25	66			85.00	良
50	海西州商务局	28	25.28	9	26	88.28	96	88.28	-7.72	70			84.62	良
51	海西州林业和草原局	29	22.48	13	25.5	89.98	95.5	89.98	-5.52	63			84.58	良
52	海西州融媒体中心	27.5	23.33	13	25	88.83	93	88.83	-4.17	67			84.46	良
53	海西州红十字会	26	28.5	8.5	25	88	97	88	-9	69			84.20	良
54	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7.5	27.96	7	25	87.46	92.5	87.46	-5.04	70			83.97	良
55	海西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	24.5	25.72	13	25	88.22	96	88.22	-7.78	64			83.38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绩效再评价得分（80%）						自评质量得分（20%）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预算编制（29分）	预算执行（32分）	资金监管（13分）	基础管理（26分）	再评得分（100分）	自评得分（100分）	再评得分（100分）	差异分值	自评质量（100分）				
	平均分	27.00	26.17	11.80	25.19	90.16							87.19	
56	海西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7	21.89	13	25	86.89	94	86.89	-7.11	64			82.31	良
57	海西州残疾人联合会	27	23.43	13	24.5	87.93	98	87.93	-10.07	59			82.14	良
58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3.5	25.79	13	24.5	86.79	92	86.79	-5.21	52			79.83	合格
59	海西州应急管理局	27	22.63	13	23.5	86.13	94	86.13	-7.87	54			79.70	合格
60	海西州农牧局	26	27.4	9	25	87.4	97	87.4	-9.6	48			79.52	合格
61	海西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28	20.06	10.33	25	83.39	98.5	83.39	-15.11	60			78.71	合格
6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7	18.2	8	25	78.2	91	78.2	-12.8	60			74.56	合格

附件 2

2023 年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配置 (12分)	会计核算管理 (50分)	部门预算管理 (13分)	职责履行 (15分)	履职效益 (10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平均分	8.40	47.48	13.00	13.10	8.60	90.58	
1	海西州水利局	10	49.47	13	12.7	9	94.17	优
2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12	47	13	12.7	9	93.70	优
3	海西州教育局	8	48.88	13	13.7	9	92.58	优
4	海西州科学技术局	5	47.07	13	12.7	9	86.77	良
5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7	45	13	13.7	7	85.70	良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1	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岗位补助项目	海西州教育局	16.00	22.43	29.43	22.71	90.57	优
2	州级科技计划项目	海西州科技局	16.00	24.00	27.78	22.44	90.22	优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海西州应急局	16.00	20.00	29.00	25.00	90.00	优
4	德令哈市农牧区光伏提水项目	德令哈市水利局	16.00	22.00	29.00	23.00	90.00	优
5	气象防灾减灾维持费及人工影响天气项目	海西州气象局	16.00	22.00	28.50	23.00	89.50	良
6	文化旅游宣传活动项目	海西州文旅局	15.73	23.00	28.13	22.33	89.19	良
7	海西州审计局 2023 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海西州审计局	16.00	22.00	27.00	24.00	89.00	良
8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5.33	22.00	28.33	23.00	88.66	良
9	海西州城乡环境清洁项目	海西州卫健委	16.00	21.75	28.75	22.00	88.50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10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项目	海西州文旅局	15.75	19.75	28.25	23.00	86.75	良
11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等5条道路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住建局	16.00	20.50	25.00	25.00	86.50	良
12	茫崖市花土沟镇G315K1232+300-莫合尔布鲁克村艾肯泉停车场公路项目	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6.00	23.50	24.00	23.00	86.50	良
13	都兰县察苏地区河西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都兰县住建局	16.00	21.00	27.00	22.50	86.50	良
14	2023年第一批州级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海西州农牧局	15.83	21.67	28.78	20.00	86.28	良
15	饮马峡产业区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大柴旦工业园管委会	16.00	21.00	26.00	23.00	86.00	良
16	都兰县玛多“5.22”地震恢复重建项目	都兰县住建局	15.00	20.50	27.00	23.00	85.50	良
17	2023年促消费专项资金	海西州商务局	15.69	19.12	27.00	23.38	85.19	良
18	安全生产监督项目	海西州应急局	15.50	20.50	26.00	23.00	85.00	良
19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补助项目	海西州卫健委	15.67	22.00	27.50	19.83	85.00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20	德令哈工业园 330kv 供电线路项目	德令哈工业园 管委会	16.00	21.00	25.00	23.00	85.00	良
21	青海冷湖（2023）科幻文学影视高质量发展大会项目	海西州委宣传部、海西州接待中心、海西州文旅局、海西州融媒体中心、冷湖科创园区管委会	15.40	22.00	30.00	17.60	85.00	良
22	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15.00	23.58	28.00	18.00	84.58	良
23	格尔木市中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教育局	15.50	21.50	23.00	24.00	84.00	良
24	粮食风险基金	海西州发改委	16.00	21.50	28.00	18.33	83.83	良
2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6.00	19.33	28.33	20.00	83.66	良
26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15.71	21.86	25.21	20.86	83.64	良
27	教育专项资金	海西州教育局	16.00	21.88	25.00	20.68	83.56	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平均分		15.46	21.09	27.02	21.34	84.92	
28	乌兰县茶卡镇规划六路、祥和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乌兰县发改和工信局	15.00	22.50	27.00	19.00	83.50	良
29	德令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恢复投运建设项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6.00	20.00	26.00	21.00	83.00	良
30	德令哈公交运营补贴项目	海西州交通运输局	12.00	21.00	28.00	22.00	83.00	良
31	海西州创业孵化基地运行项目	海西州就业局	16.00	19.00	26.00	22.00	83.00	良
3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海西州医保局	16.00	19.94	28.13	18.75	82.82	良
33	新区干部周转房购买物业服务项目	海西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14.00	19.00	25.50	23.00	81.50	良
34	2023年第二批州级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	海西州农牧局	16.00	21.25	25.71	18.17	81.13	良
35	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海西州应急管理局	16.00	14.00	27.50	23.00	80.50	良
36	大柴旦行委柴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	大柴旦行委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4.00	23.50	23.00	20.00	80.50	良
37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	海西州住建局	13.50	22.00	28.00	12.50	76.00	合格
38	天峻县城区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天峻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3.00	18.00	27.00	16.00	74.00	合格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推行海西州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二、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分发满意度测评表，大会秘书处汇总测评结果，测评对象为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票决产生的海西州民生实项目。

三、满意度测评前，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全体代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四、满意度测评设置一张测评表，实行一人一表，一次发表，一次收表，统一汇总。满意度测评在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

五、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测评。

六、全体代表分别对每项民生实项目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选项。

七、满意率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不含50%），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率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下（含50%）、满意和基本满意之和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不含50%），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率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含50%），测评结果为不满意。

八、收回测评表后，工作人员清点、汇总结束后，大会秘书处形成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由大会主席团确认测评结果并决定向大会公布。

九、本测评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本办法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满意度测评办法

(2025年1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推行海西州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二、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分发满意度测评表，大会秘书处汇总测评结果，测评对象为海西州人民代表大会票决产生的海西州民生实项目。

三、满意度测评前，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全体代表对项目 ([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四、满意度测评设置一张测评表，实行一人一表，一次发表，一次收表，统一汇总。满意度测评在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 ([名 ([方式进行。

五、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 ([为测评。

六、全体代表分别对每项民生实项目 ([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 ([满意三个选项。

七、满意率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 ([不含50%)，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率占 ([有效测评表50%以下(含50%)、满意和 ([基本满意之和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 ([不含50%)，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不 ([满意率占到有效测评表50%以上(含50%)， ([测评结果为不满意。

八、收回测评表后，工作人员清点、 ([汇总结束后，大会秘书处形成满意度测 ([评结果报告，由大会主席团确认测评 ([结果并决定向大会公布。

九、本测评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 ([主席团决定。

十、本办法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 ([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州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统计表

序号	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序号	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稳就业惠民生项目	218			15	发放残疾人助学及生活补贴	218		
2	政策性招聘（招募）项目	218			16	职工医疗互保计划	217	1	
3	就业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218			17	农房保险项目	218		
4	办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218			18	法律援助服务	218		
5	购买保岗位项目	218			1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218		
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6	弃权 1	1	20	“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	218		
7	城市危旧楼改造项目	218			21	国球进社区进公园	218		
8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18			22	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	218		
9	公立医院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216	弃权 1	1	2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6	2	
10	民生基因检测项目	218			24	第十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	216	2	
11	扩大门诊慢特病服务范围	218			25	惠民促消费活动	218		
12	养老服务设施及适老化改造项目	218			26	村级道路提升项目	218		
13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8			2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18		
14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21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2025年第3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对海西州2024年27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测评项目	测评结果
1	稳就业惠民生项目	满 意
2	政策性招聘（招募）项目	满 意
3	就业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满 意
4	办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满 意
5	购买保教岗位	满 意
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满 意
7	城市危旧楼改造项目	满 意
8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满 意
9	公立医院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满 意
10	民生基因检测项目	满 意
11	扩大门诊慢特病服务范围	满 意
12	养老服务设施及适老化改造项目	满 意
13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满 意

14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满 意
15	发放残疾人助学及生活补贴	满 意
16	职工医疗互保计划	满 意
17	农房保险项目	满 意
18	法律援助服务	满 意
1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满 意
20	“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	满 意
21	国球进社区进公园	满 意
22	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	满 意
2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满 意
24	第十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	满 意
25	惠民促消费活动	满 意
26	村级道路提升项目	满 意
2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满 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7日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 票决办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西州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票决任务，制定本办法。

二、代表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工作由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大会期间不再提出候选项目以外新的项目建议。

三、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实行差额票决，提交大会的候选项目为21项，应选项目19项，差额项目2项。票决票所列项目不分先后，按照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民生候选项目顺序排列。

四、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

五、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民生

实项目候选项目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画“△”。

六、每张表决票上所投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19项，为有效票，多于19项，为无效票。填写表决票时，一律用钢笔、圆珠笔、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晰。

七、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按照得赞成票数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依次确定为2025年正式民生实项目，取满为止。若候选项目得赞成票数相同且超过应选项目数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大会票决时，会场设4个票箱，分区进行投票，设监票人6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票决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票决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投票时，按照总监票人、监票人和主席团成员、代表的顺序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行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

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正式民生实事项目名单。

十、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海西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十一、本办法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2025年1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西州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票决任务,制定本办法。

二、代表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工作由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大会期间不再提出候选项目以外新的项目建议。

三、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实行差额票决,提交大会的候选项目为21项,应选项目19项,差额项目2项。票决票所列项目不分先后,按照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民生候选项目顺序排列。

四、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

五、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民生

实项目候选项目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画“△”。

六、每张表决票上所投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19项,为有效票,多于19项,为无效票。填写表决票时,一律用钢笔、圆珠笔、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晰。

七、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按照得赞成票数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依次确定为2025年正式民生实项目,取满为止。若候选项目得赞成票数相同且超过应选项目数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大会票决时,会场设4个票箱,分区进行投票,设监票人6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票决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票决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投票时,按照总监票人、监票人和主席团成员、代表的顺序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行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

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正式民生实事项目名单。

十、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海西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十一、本办法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2025年1月25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0类21项，总投资5亿元，涵盖稳岗就业、教育均衡、住房保障、健康海西、关爱帮扶、乡村振兴、体育惠民、便民服务、交通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

一、稳岗就业工程

1. 稳就业惠民生。全年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9000人次。以创建“青海e就业”工作品牌为牵引，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持续打造“就在海西”就业品牌，构建全州“大就业”工作格局。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次。（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 政策性招聘。强化政策性岗位保障，通过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计划等项目提供就业岗位预计450个。（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二、教育均衡工程

3. 教育薄弱学校能力提升。实施德令哈市5所幼儿园、2所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内容，改善办园条件。实施乌兰县1

所幼儿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3所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购置项目，2所高中学校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州教育局牵头）

4. 购买保教岗位。提高学前教育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学前教师队伍，提高保育教育水平。2025年州政府购买保教岗位补贴由每岗每月2250元提高至每岗每月3000元。（州教育局牵头）

三、住房保障工程

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约1400余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通过实施外墙保温、更换破旧门窗等措施，持续改善农牧民群众住房条件。（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四、健康海西工程

6. 重点人群疾病筛查。规范开展结核病免费筛查0.19万人，包虫病免费筛查2万人。（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7.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州人民医院介入中心、州蒙藏医医院院内制剂能力提升、都兰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乌兰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等全州公立医院临床学科

建设。(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8. 民生基因检测项目。对具有海西州户籍的孕产妇、新生儿、妇女开展免费基因检测项目,有效降低海西州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以及宫颈癌发生率。(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五、关爱帮扶工程

9. 职工医疗互保计划。通过继续实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力争全州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参加单位500家,参互职工2万人,帮助职工缓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困难,切实减轻职工群众医疗负担。(州总工会牵头)

10. 发放残疾人助学及生活补贴。为32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发放助学补贴,减轻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的经济负担,助力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完成学业。为2500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州残联牵头)

11. 老年助餐服务点补助。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建设,补助10处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助餐服务,用心用情解决民生“食”事。(州民政局牵头)

六、乡村振兴工程

12. 种植、养殖补贴。对全州种植粮油菜、牛羊出栏的种养殖户进行补贴,提升海西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州农牧局牵头)

13. 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扶持产业基础、加工转化、物流销售、品牌建设等项目,做大做强枸杞产业,进一步提升海西州

枸杞产业发展质量,加快枸杞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州农牧局牵头)

七、体育惠民工程

14. 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免费开放。实现全州10家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调整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时间,不断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

15. 完善健身服务功能。完成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9个,其中,德令哈1个、都兰县6个、乌兰县1个、天峻县1个,不断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国民体质和健康水平。(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

八、便民服务工程

16. 消费惠民行动。通过发放消费券、购新补贴等方式,开展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促进活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惠及全州消费者。(州商务局牵头)

17.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监督抽检1170批次,通过抽检发现全州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核查处置,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州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交通出行工程

18. 航线运营补贴。对花土沟至德令哈至西宁往返航线进行补贴,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州发展改革委牵头)

19. 农村公路养护。强化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全州9532.2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州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 旅游厕所整治提升行动。新建道路

交通沿线及无经营主体的旅游景点厕所10座。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

围内开工建设40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州
交通运输局牵头)

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州范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票决民生 实项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任俊（蒙古族）

监票人（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才本（藏族）

乌仁娜（女、蒙古族） 乔宇 祝存育（藏族） 蒲珍霞（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票决民生 实项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任俊（蒙古族）

监票人（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才本（藏族）

乌仁娜（女、蒙古族） 乔宇 祝存育（藏族） 蒲珍霞（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

序号	候选项目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
1	稳就业惠民生	218		
2	政策性招聘	218		
3	教育薄弱学校能力提升	218		
4	购买教保岗位	218		
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218		
6	重点人群疾病筛查	2	216	
7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218		
8	民生基因检测项目	217	1	
9	职工医疗互保计划	3	215	
10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218		
11	老年餐饮服务补助	218		
12	种植养殖补贴	217	1	
13	扶持杞业高质量发展	218		
14	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	218		
15	完善健身服务功能	215	3	
16	消费惠民行动	217	1	
17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	217	1	
18	航线运营补贴	218		
19	农村公路养护	218		
20	旅游厕所整治提升行动	218		
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214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2025年第4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票决产生了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19项，现公告如下：

1. 稳就业惠民生项目
2. 政策性招聘项目
3. 教育薄弱学校能力提升项目
4. 购买保教岗位项目
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6.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7. 民生基因检测项目
8. 发放残疾人助学及生活补贴项目
9. 老年助餐服务点补助项目
10. 种植养殖补贴项目
11. 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2. 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免费开放项目
13. 完善健身服务功能项目
14. 消费惠民行动项目
15.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6. 航线运营补贴项目
17.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18. 旅游厕所整治提升行动项目
1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7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以下人员：

1. 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

2. 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5名。

四、本次大会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采取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本次大会选举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

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再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六、选举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大会选举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进行选举。

八、本次会议选举共4张选票，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中正式候选人两人以上的按姓氏笔画排列。选票分别用汉、蒙古、藏

三种文字印制，选票加盖“选票专用章”戳记的有效。

九、本次会议各项候选人名单采取一次酝酿讨论，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一次发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十、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应先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选票一律用钢笔、圆珠笔、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晰。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填写模糊，字迹不清等疑难问题，由总监票人裁定，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

十二、候选人获得应到会议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数多的当选。如果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另行选举，

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另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以得赞成票过半数且得票多的当选。

十三、大会选举时，会场设4个票箱，分区进行投票，设监票人6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四、投票时，按照总监票人、监票人和主席团成员、代表的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行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投票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六、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结果。

十七、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5年1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以下人员：

1. 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

2. 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5名。

四、本次大会补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采取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本次大会选举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

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再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六、选举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大会选举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进行选举。

八、本次会议选举共4张选票，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中正式候选人两人以上的按姓氏笔画排列。选票分别用汉、蒙古、藏

三种文字印制，选票加盖“选票专用章”戳记的有效。

九、本次会议各项候选人名单采取一次酝酿讨论，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一次发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十、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应先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选票一律用钢笔、圆珠笔、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晰。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填写模糊，字迹不清等疑难问题，由总监票人裁定，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

十二、候选人获得应到会议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数多的当选。如果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另行选举，

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另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以得赞成票过半数且得票多的当选。

十三、大会选举时，会场设4个票箱，分区进行投票，设监票人6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四、投票时，按照总监票人、监票人和主席团成员、代表的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行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投票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六、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结果。

十七、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李正业（土族）

监票人（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王福君（藏族）、卢永玺、林慧珍（女）、
童格乐（女，蒙古族）、蒲珍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李正业（土族）

监票人（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王福君（藏族）、卢永玺、林慧珍（女）、
童格乐（女，蒙古族）、蒲珍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南积英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南积英

提请大会选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共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李文（蒙古族）、李增武、高海源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共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李文（蒙古族）、李增武、高海源
提请大会选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王财斌（藏族）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王财斌（藏族）

提请大会选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15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韬、仁秀兰（女，蒙古族）、吉布吉力玛（女，蒙古族）、苏凌（藏族）、李发梅（女）、李国顺、杨耀国、阿力泰（蒙古族）、欧阳磊、段鹏杰、陶牡丹（女，蒙古族）、曹福寿（藏族）、常海萍（女，蒙古族）、崔建伟、雷竣杰。

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海西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15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韬、仁秀兰（女，蒙古族）、吉布吉力玛（女，蒙古族）、苏凌（藏族）、李发梅（女）、李国顺、杨耀国、阿力泰（蒙古族）、欧阳磊、段鹏杰、陶牡丹（女，蒙古族）、曹福寿（藏族）、常海萍（女，蒙古族）、崔建伟、雷竣杰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2025 年第 1 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选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南积英

副主任（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李文（蒙古族）、李增武、高海源

秘书长：王财斌（藏族）

委 员（1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韬、仁秀兰（女，蒙古族）、

吉布吉力玛（女，蒙古族）、苏凌（藏族）、李发梅（女）、李国顺、杨耀国、阿力泰（蒙古族）、欧阳磊、段鹏杰、陶牡丹（女，蒙古族）、曹福寿（藏族）、常海萍（女，蒙古族）、崔建伟、雷俊杰

现予公告。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7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依次对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分别表决。

三、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按委员会依次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通过办法

(2025年1月26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依次对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分别表决。

三、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按委员会依次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王韬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欧阳磊

三、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曹福寿（藏族）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名单（草案）

（2025年1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王韬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欧阳磊

三、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曹福寿（藏族）

提请大会表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2025年第2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韬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欧阳磊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福寿（藏族）

现予公告。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7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决定：本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均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决定：本次大会期间，州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属于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12时。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 2025年1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海忠

大会主席团：

本次大会规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1月26日12时，大会议案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目前，代表建议正在提出中，我们将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收集、整理、审校、分类等工作，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交办等各项工作。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45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才让南加 (藏族)	才项措 (女, 藏族)	马慧森	王兴宇
王亭荣	王财斌 (藏族)	扎西达娃 (藏族)	乌仁娜 (女, 蒙古族)
叶万福 (藏族)	田才让 (藏族)	田克斯达拉 (蒙古族)	邢 磊
任 俊 (蒙古族)	向 阳 (蒙古族)	刘为民	刘启发 (藏族)
刘海燕 (女, 回族)	军 青 (藏族)	李 文 (蒙古族)	李正业 (土族)
李世科	李宗峰	李爱春 (女)	李善玉 (土族)
李增武	杨思青	汪永军	阿英德
林慧珍 (女)	罗永华 (女, 藏族)	罗永强 (藏族)	竺向东
周学武 (藏族)	赵 冬	赵元孝 (藏族)	赵秀丽 (女)
南积英	贺成斌 (藏族)	高海源	海 忠 (藏族)
睦晓波	蒋冬梅 (女)	韩青平	焦胜章
詹茂伟			

秘书长: 焦胜章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南积英	高海源	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李文	田才让	王财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5年1月25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南积英 高海源 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李 文 田才让 王财斌

主持人：焦胜章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5年1月26日上午)

由主席团1名常务主席和不是常务主席的各代表团团长担任执行主席。

赵 冬 睦晓波 田才让 刘为民 刘启发
蒋冬梅 李正业 邢 磊

主持人：田才让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5年1月27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南积英 高海源 赵秀丽 焦胜章 李增武
李 文 田才让 王财斌

主持人：赵秀丽 南积英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财斌	刘 斌	刘 臻	李本加	杨思青
沈永才	张 菊	拉毛杰	周 太	保国良
韩青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赵秀丽

副主任委员：海 忠

委 员 (6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才项措 王财斌 叶万福 李善玉 曹福寿
韩青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名单

格尔木代表团

书 记：赵 冬

副书记：徐 进 阿英德

德令哈代表团

书 记：睦晓波

副书记：王大磊 向 阳

茫崖和大柴旦代表团

书 记：刘为民

副书记：邢 磊 李世科 崔建伟

都兰代表团

书 记：刘启发

副书记：才让南加 王全明

乌兰代表团

书 记：蒋冬梅

副书记：任 俊 潘立清

天峻和解放军代表团

书 记：李正业

副书记：罗永强 孔庆吉 田振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格尔木代表团

团 长：赵 冬

副团长：徐 进 阿英德

德令哈代表团

团 长：睦晓波

副团长：王大磊 向 阳

茫崖和大柴旦代表团

团 长：刘为民

副团长：邢 磊 李世科 崔建伟

都兰代表团

团 长：刘启发

副团长：才让南加 王全明

乌兰代表团

团 长：蒋冬梅

副团长：任 俊 潘立清

天峻和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李正业

副团长：罗永强 孔庆吉 田振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格尔木代表团

(代表55人, 列席20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赵 冬 徐 进 阿英德

代 表:

马志花(女, 回族)	马海清(回族)	王 军
王 琳(女)	王小燕(女)	△王红章
王罗海	王烈臣(藏族)	王晓玲(女)
王海涛	△王祥文	扎西达娃(藏族)
巨海燕(女)	△牛进宝(回族)	邓云峰
石云章	卢永玺	吉布吉力玛(女, 蒙古族)
祁 辉	孙朝辉	李 亚(女)
李 坤	李大伟	李国顺
李玲华	李顺明(藏族)	李增武
△杨 鹏	杨来禄(土族)	吴艳华(女)
何育萍(女)	张拥军	△张明磊
陈大祥	陈家岭	欧阳磊
竺向东	金跃顺	金景尧
赵 婷(女)	胡 得(蒙古族)	胡文娟(女)
祝存育(藏族)	贺成斌(藏族)	晏成东

恩纳日乐（女，蒙古族） 徐克英（土族） 崔燕丽（女）

韩 锐 韩 群 蔡 芳（女）

魏振斌

列席：

王玉珠 △方 钰 代 斌 冯 伟

刘鹏超 △严仕吉 李天林 张 菊

张有强 △张应生 陈 刚 陈政和

青 排 周心龙 △单国栋 袁廷运

郭延涛 韩永德 △童建光 △谢金桂

工作人员：

王林清 18909793910 张进珍 13107582791

巨邦庆 18095798333 保玉德 15597527516

联络员：张进珍 13107582791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格尔木厅

注：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德令哈代表团

（代表50人，列席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睦晓波 王大磊 向 阳（蒙古族）

代 表：

才仁其力（女，蒙古族） 才茜龙（女，蒙古族） 王永财（回族）

王兴宇 王明芳（女） 巨彦博

毛小丽（女） 乌仁娜（女，蒙古族） 田克斯达拉（蒙古族）

尕布增尼玛（蒙古族） 朱英全（土族） 乔亚群（女，蒙古族）

刘四军（藏族） 刘海燕（女，回族） 刘富梅（女）

△孙灵娟（女） △孙爱民 李 文（蒙古族）

李庆业 李爱春（女） 杨少波

辛 亮 汪永军 沈世莲（女，藏族）

沈利军（藏族）	宋元红	宋耀普
张 琰	张 靖（女）	武晋阳
青格力（蒙古族）	青格乐（蒙古族）	林慧珍（女）
金月妃（女）	周 勇	郑明寿（蒙古族）
△胡 冰（满族）	海 忠（藏族）	诸海林（蒙古族）
谈重浩	陶牡丹（女，蒙古族）	常海萍（女，蒙古族）
韩青平	△谢建华（蒙古族）	雷俊杰
鲍 奎	解占海（藏族）	

列 席：

才 仁	王生斌	△史有禄	刘长征
祁海云	许 兆	李忠建	杨 键
△何 瑜	何晏邦	张德明	陈 曦
周晓琳	孟凡君	胡颖琦	哈元寿
宫歆磊	郭宗河	郭贵林	韩明雄

工作人员：

曹祺甜 17797346333 董贵荣 13897176069

徐兴林 18297136971 高小倩 15629935893

联络员：曹祺甜 17797346333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德令哈厅

注：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茫崖和大柴旦代表团

（代表40名，列席18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刘为民 邢 磊 李世科 崔建伟

代 表：

才项措（女，藏族）	马平花（女，回族）	马军林
马红伟	马建华（回族）	马慧森
△王忠学	王俊新	牛俊杰

△东秀荣（女，蒙古族）	叶万福（藏族）	田才让（藏族）
朱振光	任亮	闫志军
苏铎焯	△杜学泳	杜德香（女）
李科加（藏族）	李晓丽（女）	李赛莉（女）
肖飞	何元东	张永宝
张振龙	△阿依相克丽（女，哈萨克族）	阿依娜（女，蒙古族）
罗永华（女，藏族）	赵秀丽（女）	段鹏杰
袁彬	袁生明	贾玮
徐淑娟（女）	蒲珍霞（女）	△鲍丽娜（女，蒙古族）

列席：

万永兴	△马应芳	王有恩	△王海云
△白永华	尼玛才让	李忠东	杨金山
何军峰	宋来海	宋积晟	张磊
张弘羽	张相瑞	陈占全	钱坤
高永红	唐世军		

工作人员：

包宽武 13119778079 马淑娟 18194556985
康生军 15509775121 刘永政 15609778593

联络员：

马淑娟 18194556985 刘永政 15609778593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柴旦厅

注：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都兰代表团

（代表45人，列席18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刘启发（藏族） 才让南加（藏族） 王全明

代表：

△才秀（女，藏族） 才太吉（女，藏族） △才仁本（藏族）

才恩格亚（女，蒙古族）	马 军（东乡族）	马海燕（女，回族）
王 枫	王亭荣	王福君（藏族）
仁秀兰（女，蒙古族）	公保多杰（藏族）	乌云白力格（女，蒙古族）
△斗 科（藏族）	甘春英（女）	冯 华
尕藏才让（藏族）	达 白（藏族）	达 青（蒙古族）
乔 宇	乔秀玲（女，土族）	祁建功（藏族）
孙晓东	苏占芳（女）	李宗峰
杨思青	杨耀国	肖丽其（女，蒙古族）
冶有福（回族）	△陈生青（女，土族）	陈宁乐（女）
△陈光辉	卓么措（女，藏族）	△罗才华（藏族）
△赵元孝（藏族）	哈西何（蒙古族）	哈斯巴根（蒙古族）
段荣花（女）	前 进（蒙古族）	焦胜章
瑙 日（藏族）	△詹茂伟	樊 成

列 席：

王晓军	田发伟	刘卫华	祁永华
祁霄云	严 彦	△李毅波	吴 亮
张 宇	张利军	陈永海	郑向青
△徐兴龙	△唐以顺	董 鹏	韩明成
曾 建	△衡军林		

工作人员：

豆改措 18997472435 李 浩 15897272813
 兰海东 18909772133 李嘉琦 15909771760

联络员：

李 浩 15897272813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都兰厅

注：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乌兰代表团

(代表31人, 列席17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蒋冬梅(女) 任俊(蒙古族) 潘立清(蒙古族)

代表:

才恒加(蒙古族)	王韬	王财斌(藏族)
王国福(藏族)	王晓瑞(女)	乌乐杰(蒙古族)
乌兰巴特尔(蒙古族)	申鹏山	刘玉秀(女, 藏族)
芦海伟	苏凌(藏族)	△李永强
李发梅(女)	杨连桂(女, 土族)	张庆元
阿勇(蒙古族)	阿力泰(蒙古族)	陈雪邦(土族)
青格力(蒙古族)	金格日(蒙古族)	胡秀琴(女)
南积英	△郭强	彭建玉(蒙古族)
韩旭(撒拉族)	喇勇军(撒拉族)	童格乐(女, 蒙古族)

△道丽筠(女, 蒙古族)

列席:

马忠德	王亚峰	王稼荣	△毛华昆
布拉格	乔学勤	刘贵尧	△许洪彬
△李占鳌	杨剑	△陈琳	赵志勇
党雪仁	唐永天	△崔蓝云	赛尔格林
魏千秋			

工作人员:

许有福 18097171357 冯媛媛 13909770639

龚增 13139181323 刘丽香 13309771055

联络员:

刘丽香 13309771055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乌兰厅

注: 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天峻和解放军代表团

(代表31名, 列席18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召集人:

李正业(土族) 罗永强(藏族) 孔庆吉(藏族) 田振刚

代 表:

才 本(藏族)	才 保(藏族)	旦正措(女, 藏族)
白丰齐	加 科(藏族)	△吕凤麒(女)
△刘晓勇	军 青(藏族)	△李双勤
李延德(蒙古族)	△李宏策	李善玉(土族)
李燕业(藏族)	△杨秀明(侗族)	△杨鲁秦
陈 琳(女)	陈植发(藏族)	青 松(藏族)
周先姐(女, 藏族)	周学武(藏族)	△胡生瑞(女)
索南多日杰(女, 藏族)	索南南加(藏族)	高海源
曹福寿(藏族)	裔兆林	樊旭华

列 席:

马 军	刘 斌	△刘石燕	李本加
△李生银	李良钰	李洪德	张启忠
陈海东	△国 义	罗生仓	赵有寿
△袁 泉	索昂旺毛	麻严排	△章 丰
△彭彦鹏	樊学东		

工作人员:

郑艳梅 18909773802	焦中顺 15509778020
贺海军 13897763535	金 晟 17393162802

联络员:

贺海军 13897763535	金 晟 17393162802
-----------------	-----------------

讨论地点:

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天峻厅

注: 姓名前加“△”为请假的代表、列席人员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共111人)

一、法定列席人员(39人)

(一)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7人)

- | | |
|-----|-----------------|
| 宋积晟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胡颖琦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袁廷运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陈永海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
| 刘贵尧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李良钰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钱 坤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许洪彬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援青) |
| 严仕吉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援青) |
| 哈元寿 |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张有强 |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唐以顺 | 州教育局局长 |
| 唐永天 | 州科学技术局局长 |
| 孟凡君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张启忠 |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 何晏邦 |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白永华 | 州民政局局长 |
| 陈海东 | 州司法局局长 |
| 王有恩 |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长征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卫华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宗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稼荣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德明 州水利局局长
 冯 伟 州农牧局局长
 张利军 州商务局局长
 杨金山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严 彦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才 仁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青 排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发伟 州审计局局长
 韩明成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代 斌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布拉格 州统计局局长
 何 瑜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许 兆 州数据局局长
 刘鹏超 州财政局副局长

(二) 不是州人大代表的部分省人大代表(2人)

尼玛才让 青海融城商贸有限公司维修工
 郭延涛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钾肥分公司供给车间电工工段长

二、州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72人)

(一) 不是州人大代表的州委领导(4人)

高永红 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索昂旺毛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天林 州委常委、秘书长
 刘石燕 州委常委、海西军分区政治委员

(二) 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人)

乔学勤 州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2人)

马 军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副书记
 祁霄云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四)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徐兴龙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党雪仁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相瑞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 州委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16人)

童建光 州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袁 泉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州档案局局长、州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王玉珠 州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万永兴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董 鹏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忠东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陈 刚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 菊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麻严排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融媒体中心主任
周晓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彭彦鹏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宋来海 州纪委监委、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亚峰 州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州信访局局长
史有禄 州委党校副校长
赛尔格林 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忠建 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六)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18人)

周心龙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谢金桂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驻京联络处主任
崔蓝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驻宁办事处主任
陈占全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韩明雄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生斌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 琳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毅波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章 丰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魏千秋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曾 建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 斌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罗生仓 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常务副局长
 李本加 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主任
 唐世军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杨 键 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祁永华 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赵志勇 州青海油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七）人民、群众团体负责人（4人）

李占鳌 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生银 州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祁海云 州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陈政和 州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八）金融机构、医院、学校主要负责人（11人）

张弘羽 中国工商银行海西支行行长
 郭贵林 中国农业银行海西州分行党委书记
 张应生 中国银行海西支行行长
 马应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西州支行行长
 韩永德 中国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行长
 陈 曦 青海银行海西州分行行长
 马忠德 柴达木农商银行董事长
 王海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总经理
 单国栋 州人民医院院长（援青）
 李洪德 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吴 亮 州蒙藏医医院院长

（九）中央、省驻州有关单位及部分企业负责人（13人）

方 钰 州税务局局长
 张 磊 州委编办主任
 赵有寿 州气象局局长
 郑向青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何军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总经理
 毛华昆 州国家安全局局长

衡军林 国家统计局海西调查队队长
王晓军 海西公路总段总段长
张 宇 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杨 剑 中国移动海西分公司总经理
宫歆磊 中国联通海西分公司总经理
国 义 中石油海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樊学东 中石化海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三、出席州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名单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5年预算草案

批准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海西州2025年州本级及大柴旦行委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评议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五、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

六、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审议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选举

十一、其他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日程

(2025年1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5日 (星期六)

上午9: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式

焦胜章主持

1. 州人民政府州长乔亚群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雪邦作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3. 审查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上午11: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3: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

团审议、讨论、酝酿

1. 政府工作报告
2. 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4.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5.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6. 各代表团推选票决监票人1人
7. 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8. 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9.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10.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11.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1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田才让主持

1.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胜章作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锐作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富梅作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丽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7. 表决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8. 开展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9. 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0. 表决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1. 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

下午3: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酝酿

1. 主席团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2. 各代表团推选选举监票人1人

3. 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5. 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3. 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上午10:3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赵秀丽主持

1. 表决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投票结束后休会，计票，公布选举结果）
3. 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4. 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结束后，继续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大会

南积英主持

5.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12. 通报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13. 宣布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
14. 南积英同志讲话

注：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日程安排明细（建议）

（仅供参考，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1月22日（星期三）

各代表团召集人主持

下午3:00 召开“两会”新闻通报会

1. 推举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4. 酝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 对会风会纪提出工作要求

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 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安排本组工作

2. 各代表团工作人员在星程酒店报到

下午

5:00 在星程酒店召开先遣工作人员会议

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

推举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下午3:30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名单报送大会秘书处文秘组和组织组）。

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上午

代表、列席人员在星程酒店大厅报到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召开组团会议

3:30 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导到各代表团看望代表（3:20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冷湖厅集中）

下午

4:3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预备会议

焦胜章主持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预备会议之后（约4:45）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

乔亚群主持

1. 宣布大会临时党组名单
 2. 宣读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3. 竺向东讲话
- 党员大会之后（约5:30）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茫崖厅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赵秀丽主持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7. 通过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8. 通过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9.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0. 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月25日（星期六）

上午9: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式

焦胜章主持

1. 州人民政府州长乔亚群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雪邦作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3. 审查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上午

11: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3: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讨论、酝酿

1. 政府工作报告
2. 海西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4. 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5. 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6. 各代表团推选票决监票人1人
7. 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8. 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9.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10.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11.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下午5: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茫崖厅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焦胜章主持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 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 听取并通过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4. 通过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5. 听取并通过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6. 通过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州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汇报
8. 通过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9.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州人民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草案情况的汇报
10. 通过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11. 通过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1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13. 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14. 介绍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和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情况
15. 通过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6. 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7. 通过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8. 通过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9. 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9: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田才让主持

1.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胜章作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锐作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富梅作海西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丽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7. 表决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8. 开展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9. 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0. 表决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1. 票决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

下午

3: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审议、酝酿

1. 主席团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2. 各代表团推选选举监票人1人

3. 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5. 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5:0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茫崖厅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田才让主持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2. 通过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 通过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通过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5.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6. 听取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通过《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8. 听取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汇报，提请大会通报

9. 确认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提请大会宣布

1月27日（星期一）

赵秀丽主持

上午

9:00 在新区会议中心各团会议室分团
审议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3. 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上午

9:30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茫崖厅举行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赵秀丽主持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酝酿候选人情况
2.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通过
3. 通过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 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 听取并通过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上午

10:30 在新区海西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堂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投票结束后休会，计票，公布选举结果）
 3. 通过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4. 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 宣誓仪式结束后，继续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大会

南积英主持

5.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海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海西州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12. 通报海西州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13. 宣布海西州2025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

14. 南积英同志讲话

注：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会 议 须 知

一、与会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佩戴会议制发的证件，凭出席证、列席证、工作人员证、记者证出入新区会议中心和驻地宾馆。个人证件请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证件如有丢失，请立即报告大会会务组。

二、参加大会时，请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出示签到证，入场时交大会签到处，进入会场后按指定位置入座，无签到证不得进入大会会场。举行大会、分团会议，出席会议时请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解放军、武警指战员、公安干警着制服），注重仪表，举止文明，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期间不得随意缺席、中途退场以及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四、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请假手续。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批准；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并送会议秘书组；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批准；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请假由各组组长批准。请假报告按程序报

批后，送会风会纪监督组备案。

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防止丢失，注意保密，请不要将文件带入公共场所，不要外传、复制、翻印文件内容；凡大会秘书处印发的标有“机密”“会后收回”字样的材料，当次会议结束时，请将文件留在会议桌上，会后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按有关要求及时退回大会秘书处秘书组。

六、会议期间，准予进入会议驻地和新区会议中心的车辆，由大会秘书处发放车辆通行证，凭证通行，并在指定位置停放。

七、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要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严格遵守违规吃喝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要求，遵守大会作息时间表，严禁走亲访友、宴请、酗酒、赌博和扎堆聚集。

八、本次大会会场设有少数民族语言同声翻译服务系统，需要使用同声翻译设备的代表，请在本团工作人员处登记，由各团工作人员到大会秘书处会务组统一办理。会后，由各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回会务组。同声翻译设备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九、星程酒店3楼8309室、星空大酒店2楼8220室设有医务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按规定就医，医药费由医务

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会务组报销。

十、德令哈地区的代表、列席人员不安排食宿。农牧民代表的各项补助，以代表团为单

位到会务组结算。

十一、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其它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会风会纪“十不准”

一、不准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会议。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条经各团召集人签字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同意，由各团联络员反馈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和会风监督组。

二、不准在会议中擅自离场、随意走动或长时间滞留会场外吸烟、聊天，不准在会议中接打电话、交头闲聊、打瞌睡等，从事与会议内容无关的活动。进入大会会场应关闭手机，参加分团会议时手机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三、不准泄露大会文件或会议内容，尤其是涉及人事选举等内容。

四、不准通过微信、微博、QQ及新媒体

等网络渠道发送未经公开的会议文件、资料、图片、视频等。

五、不准在会议驻地外住宿，未经批准不得在驻地会客、拜访、留宿他人。

六、不准在会议期间以任何形式饮酒。

七、不准私自组织和参与聚餐、打牌、赌博、联谊活动或出入休闲娱乐场所等。

八、不准赠送和收受任何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纪念品等。

九、不准通过互联网或微信等方式发表不当言论。不准传播小道消息，编造或散布谣言，诬告或诽谤他人，影响和干扰大会秩序。

十、不准拉票、贿选，搞非组织活动。